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 188 号天人大厦 1101 室、1102 室、1103 室、1104 室、1201 室、1202 室、1203 室、1204 室)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16 亿元 (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不设置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重要约定条款

(一)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含）20 亿元。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3 年期。

(二)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的，发行人应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四) 发行人已在本募集说明书“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章节明确约定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

(五) 发行人已在本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做出资信维持承诺以及救济措施。

(六)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发行人聘任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意接受中金公司的监督。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自愿接受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八)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者应知悉所面临的潜在流动性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产品相当的收益。

（九）本次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二、重要影响事项

（一）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所有者权益为 525,268.7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25,778.17 万元，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83.6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5,149.82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

（二）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及应付债券。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262.81 亿元，占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7.94%，发行人目前正处于扩张期，融资租赁业务不断发展，资金需求较大，导致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未做好债务偿还安排或是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限，将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54,593.03 万元、972,480.14 万元、1,138,900.19 万元、1,491,778.3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率分别为 61.27%、45.07%、42.57%、46.49%，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周转率较低，分别为 0.12、0.12、0.13、0.03。尽管发行人已对长期应收款项的及时足额回收进行了严格的管理，但若承租人受宏观经济下行及行业发展环境恶化的影响，盈利能力下降，丧失支付租金的能力，则发行人将面临长期应收款无法及时收回，资产减值损失增加，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四）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金融监管环境趋严、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企业数量、注册资金和租赁合同余额增速均明显放缓。我国租赁渗透率与发达国家的 20% 租赁渗透率差距较大，后续市场发展空间极大，目前融资租赁市场发展空间仍较大，但是随着金融开放的推进，近年来金融租赁企业和内资融资租赁企业如工银租赁、民生租赁、交银租赁、长江租赁、国泰租赁等纷纷扩充资本金，加上外资租赁企业的迅速增加和内资租赁企业的扩容，新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行业竞争程

度已显著增强。公司如无法拓展业务范围、提高融资租赁服务质量，随着市场竞争情况日趋激烈，发行人将面临越来越多的竞争风险。

（五）租赁行业是资金密集型的特殊行业，特别是融资租赁和大型设备的经营性租赁。租赁行业高杠杆的特性决定了其难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生存发展，必须大量依靠外部资金运营才能获得高收益。租赁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通常要高于一般工商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05%、76.93%、80.76%、83.63%。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对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导致负债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在相对较高的水平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六）发行人采用融资租赁业务常用的经营模式，即主要用融资租赁项目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质押担保或保理取得银行贷款，作为融资租赁项目投放资金的主要来源，因此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主要为受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金额为 238.23 亿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74.25%。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无法偿还到期负债，相关的应收债权将面临权利被转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在质押融资期间，相关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

（七）发行主体与本次债券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2026 年 5 月 20 日的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重要约定条款	3
二、重要影响事项	4
目录	6
释义	10
一、常用名词释义	10
二、专业术语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1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4
二、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4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5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5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4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6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7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0
八、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59
九、媒体质疑事项	66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及提供担保情况	6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68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68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68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70
四、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72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81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7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05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0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68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0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06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11
第八节 税项	112
一、增值税	112
二、所得税	112
三、印花税	112
四、税项抵销	11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14
一、发行人承诺	114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	114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18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18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1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20
一、偿债计划	120
二、具体偿债安排	121
三、偿债保障措施	122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12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25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2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25
三、争议解决方式	126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2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2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127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41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41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62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2
二、利害关系声明.....	16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84
一、备查文件内容.....	184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18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浙商租赁	指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人民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商金控	指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浙江商裕	指	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省交投、浙江交投、交投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	指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暂行办法》	指	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二、专业术语

融资租赁	指	是指出租人对承租人所选定的租赁物件，进行以其融资为目的购买，然后再以收取租金为条件，将该租赁物件中长期出租给该承租人使用
直租	指	租赁公司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在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向设备生产厂家购进用户所需设备，然后再租给承租企业使用的融资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或回租	指	设备的所有者先将设备按市场价格卖给融资租赁公司，然后又以租赁的方式租回原来设备的融资租赁方式

由于计算时小数点后两位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因此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在小数点后两位可能有误差。

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财务数据的货币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租赁行业是资金密集型的特殊行业，特别是融资租赁行业。租赁行业高杠杆的特性决定了其难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生存发展，必须大量依靠外部资金运营才能获得高收益。租赁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通常要高于一般工商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05%、76.93%、80.76%、83.63%。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对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导致负债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在相对较高的水平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2、融资成本风险

发行人主要资金来源为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124.51 亿元、162.29 亿元、210.78 亿元和 262.81 亿元，而营业利润主要靠租息收入扣减借款利息支出产生，因此融资成本变化对公司经营有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3、长期应收款坏账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54,593.03 万元、972,480.14 万元、1,138,900.19 万元和 1,491,778.3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率分别为 61.27%、45.07%、42.57%和 46.49%，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周转率较低，分别为 0.12、0.12、0.13 和 0.03。尽管发行人已对长期应收款款项的及时足额回收进行了严格的管理，但若承租人受宏观经济下行及行业发展环境恶化的影响，盈利能力下降，丧失支付租金的能力，则发行人将面临长期应收款无法及时收回，资产减值损失增加，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4、营业总收入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91,201.24 万元、111,834.00 万元和 139,224.67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快速扩张所致。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主要来自融资租赁业务。未来如果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增速减慢,则发行人可能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近几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及毛利润增长较快,在利润率方面也保持稳定。但是,发行人的业务领域较为集中,营业总收入容易受到来自于同一领域的因素影响。

5、营业成本快速上升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2,173.26 万元、55,060.09 万元和 64,687.92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资本支出和融资金额及期限基本能够匹配。但未来经营状况可能不稳定或融资渠道可能受阻,将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财务出现困难。

6、期间费用上升风险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755.22 万元、8,515.80 万元和 9,899.8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1%、7.61% 和 7.11%。发行人近年来期间费用金额占总收入比例波动不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期间费用可能会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长,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7、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采用融资租赁业务常用的经营模式,即主要用融资租赁项目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质押担保或保理取得银行贷款,作为融资租赁项目投放资金的主要来源,因此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主要为受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金额为 238.23 亿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74.25%。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无法偿还到期负债,相关的应收债权将面临权利被转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在质押融资期间,相关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

8、有息债务规模增速较快风险

发行人主要资金来源为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有息负债分别为 124.51 亿元、162.29 亿元、210.78 亿元、262.81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22%、97.78%、97.55%及 97.94%,占比较高。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公司负债规模亦相应扩大。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可能会影响发行

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9、资产违约风险

发行人近几年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资产占比分别为 0.94%、0.39%、0.34%和 0.30%，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的不良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但若未来发行人内部风险控制水平下降，或出现我国整体经济不景气、客户经营不善或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可能会给发行人资产回收带来不确定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金融监管环境趋严、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企业数量、注册资金和租赁合同余额增速均明显放缓。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南开大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和天津租赁联合研究院统计，截至 2025 年末，全国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总数约为 8,120 家，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7.84 万亿元。2025 年我国租赁渗透率仅为 7%，与发达国家的 20%租赁渗透率差距较大，后续融资租赁市场发展空间仍较大，但是随着金融开放的推进，近年来金融租赁企业和内资融资租赁企业如工银租赁、民生租赁、交银租赁、长江租赁、国泰租赁等纷纷扩充资本金，加上外资租赁企业的迅速增加和内资租赁企业的扩容，新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行业竞争程度已显著增强。公司如无法拓展业务范围、提高融资租赁服务质量，随着市场竞争情况日趋激烈，发行人将面临越来越多的竞争风险。

2、承租人信用风险

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持续增长，分别为 22,900.25 万元、28,371.25 万元、39,317.43 万元、44,295.72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投放量不断增长所致。受宏观经济增长乏力的影响，全社会整体租金偿付能力将有所下降；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覆盖的租赁行业和领域的不断扩大，未来发行人面对承租人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租金的情况可能会有所增加，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如果承租人或交易对手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为防范信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较完备的风险评判

标准体系。

3、物权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融资租赁公司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融资租赁合同订立后出租人未办理登记，承租人将租赁物转让、出租给第三人且已转移占有的，出租人若无法证明第三人恶意，则无权行使租赁物所有权；若承租人破产或租赁物被承租人的其他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执行，出租人也无权对租赁物主张优先受偿权。在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既有物权又有债权，其债权关系受《民法典》之“合同编”的规范和调整，其物权关系受《民法典》之“合同编”的规范和调整。在国内，已建立的司法体系中，对租赁公司的物权虽作出了明确规定和保护，但是针对融资租赁行业还存在《民法典》与相关法律法规配套、衔接的问题，法律上并不完善。此外物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而且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所以一旦产生物权纠纷将给发起机构带来经营风险。

4、租赁资产处置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良资产及关注类资产金额合计 2.33 亿元，占 2026 年 3 月末全部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的 0.76%。随着新业务的开展，规模还将不断扩大。发行人根据业务规划、业务开拓需求和现金流需求等，进行租赁资产的买卖交易，以适应公司管理需要。但国内尚未建立统一的租赁资产交易市场，因此发行人存在租赁资产不能及时处置或不能按照预期收益处置租赁资产的风险。

5、资产灭失风险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融资租赁公司所有，在合同生效后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如地震、火灾、飓风等致使租赁资产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

6、流动性风险

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可能引发发行人遭受损失产生流动性风险。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稳定性较差，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较弱，在传统头寸管理的基础上，面临期限错配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一方面依托交投集团的背景积极拓展直接债务融资的渠道，避免过度依赖间接融资可能引发的系统性风险。另一方面将租赁项目期限及租金回收节奏与银行借款的期限及还款方式进行良好匹配，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确

保公司业务的平稳开展。

7、筹资风险

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银行贷款成本随市场利率变动较快，而市场利率受监管及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等影响，发行人对银行融资渠道的较大依赖可能引发其流动性风险。

8、融资租赁利率调整的风险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租息部分由租赁利率确定，公司租赁利率和银行贷款利率会随人行基准利率波动而同比例波动，利差锁定。若租赁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应调整。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升时，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相应上升，相反则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将相应减少，基准利率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

10、资产投放集中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量租赁资产的前五大行业分别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比分别为 35.70%、14.93%、12.60%、10.91%及 7.67%。目前发行人资产投放大量集中在基建行业，后续若基建行业发生波及整个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意向，发行人信用风险控制能力面临一定考验。

（三）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2、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相关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3、租赁业务客户管理风险

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群体广泛，涉及央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上市公司等，其信用等级、偿债能力、偿债意愿等存在差别。发行人虽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对各类租赁客户进行分类管理，但仍可能面临租赁客户不履约的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存在一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资金拆借及担保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交易具体信息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针对关联交易，发行人已设置了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然而若未来发行人向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和担保后，不能及时收回相关款项或者需要承担担保义务，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水平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偿付能力。

发行人涉及到的关联方交易较少，主要为与关联方之间的借贷，且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下的市场价格交易。并且按照我国相关制度和规定，在每年的审计报告中对关联交易部分进行详尽披露。但如果未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严格遵循市场价格，可能会对公司盈利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人才紧缺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领域的不断扩大，对具备深厚行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长。未来在不断加剧的行业竞争中，拥有具备金融、租赁、贸易、财税、法律和工程等方面知识的复合型从业人员将是发行人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

素。若发行人在人力资源上储备不足，易引发人才紧缺风险，导致竞争能力下降。

6、管理层人员变动风险

发行人的成功依赖于管理层团队及其他主要员工的持续努力，他们在公司的营运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高级管理人员对目标行业、客户和竞争对手以及法律有深入的了解。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任何重要员工不会因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自愿终止雇佣关系或离职。任何主要管理人员离职可能损害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发行人未必能够在合理时间内寻找具备同等专业知识及经验的替代人选，人才的流失可能干扰发行人的业务营运。

（四）宏观环境及行业相关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且发行人业务及收入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因此中国经济的发展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营运业绩以及前景具有重大影响力。持续健康稳定的经济增长是融资租赁行业不断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础，如果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下游企业对租赁服务的需求可能减少，同时在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近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速下降，产能过剩和资源错配的矛盾严重，而且制度因素以及环境因素对我国经济增长的制约越来越强。发行人租赁业务的部分客户所处的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相关性较高，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相关行业可能在未来几年持续不景气，从而导致上述行业的承租人违约率上升，从而使得发行人面临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货币政策风险

融资租赁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容易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存在货币政策风险。当国家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时，宽松的金融环境将使融资租赁行业更容易获得充足的低成本资金，有利于行业的发展；而同时，在货币宽松的政策环境下，更多的融资租赁企业甚至其他金融企业将进入该行业，届时发行人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当国家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时，融资租赁行业的资金来源将受到限制，融资成本将进一步上涨，但同时，对于承租人来说，资金链紧张使得融资租赁业务需求大幅增长，缓解因融资成本上涨给发行人带来的负面影响。目前，发行人主要的筹资方式为银行贷款，如央行采取紧缩货币政策，缩减信贷规模，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筹集造成一定影响。

3、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较外国的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相关的政策和法律体系并不完善。近几年，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推动和指导租赁行业的发展。2018年5月，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制定融资租赁等三类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监管职责划给银保监会。2020年6月9日，银保监会正式发文《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范围和融资渠道，调整及细化了一系列监管指标的阈值并要求租赁公司建立资产质量分类、准备金和关联交易等制度。相关政策的落地实施对租赁公司业务、集中度、杠杆率等方面提出具体规定，对公司的各方面的经营管理提出更高要求。行业政策的不断出台，有利于融资租赁行业健康稳定的发展，对于发行人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但是不排除未来国家针对融资租赁行业和融资租赁机构所实施的政策可能向不利于发行人的方向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监管政策、会计政策、税收征管等一系列政策，该等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流通。由于具体转让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挂牌转让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转让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转让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转让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索，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亦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在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的资信等级，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

(十)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一)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三) 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四)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六) 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七) 本金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八)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二)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二十三)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 1、挂牌转让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发行人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业务规模迅速扩张，随着发行人业务进一步发展，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融资租赁投放款，以更好地满足经营活动中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后续变更程序。

债券存续期间，若发行人欲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履行如下程序：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

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风险投资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

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二）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三）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入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流动资产。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665,236.88	1,865,236.88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3,316.45	1,543,316.45	0.00
资产总计	3,208,553.33	3,408,553.33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97,069.11	1,397,069.11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6,215.46	1,486,215.46	200,000.00
负债合计	2,683,284.56	2,883,284.56	2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268.77	525,268.77	-
资产负债率	83.63	84.59	0.96
流动比率	1.19	1.34	0.15

（一）对本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 47.93% 增加至 51.55%。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务融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长短期债务结构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二）对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19 增加至 1.34。公司

流动比率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七、前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成功发行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5 浙租 K2”,发行规模 4.30 亿元。根据“25 浙租 K2”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少于 70%的募集资金用于投放科技创新领域租赁项目或置换前期投放款;其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其他有息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浙租 K2”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将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用途。“25 浙租 K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发行人名称：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

注册资本：412,090.67 万元

实缴资本：412,090.67 万元

发行人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5 年 5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329604053K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 188 号天人大厦 1101 室、1102 室、1103 室、1104 室、1201 室、1202 室、1203 室、1204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天人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311215

电话：0571-8685593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名称：计飞

职位：总经理

联系方式：0571-86855934

所属行业：租赁服务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船舶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5 年 3 月 27 日，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中拓”）与 SINO CROWN INTERNATIONAL PTE.LTD 签署《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均为 1,000 万美元，其中物产中拓出资 750 万美元，SINO CROWN INTERNATIONAL PTE.LTD 出资 250 万美元。

2015 年 4 月 3 日，湖南省商务厅作出湘商投资〔2015〕37 号《湖南省商务厅关于设立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物产中拓与 SINO CROWN INTERNATIONAL PTE.LTD 合资设立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拓”），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其中物产中拓出资 750 万美元，SINO CROWN INTERNATIONAL PTE.LTD 出资 250 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租赁业务、汽车中介服务、汽车事务代理；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从事与本公司租赁交易相关的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报经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租赁交易咨询、顾问；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置、维修及租后服务；资产管理及服务（核算、顾问、咨询、培训）。从事机动车辆（不含小轿车）、二手车销售经营；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法定地址为：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普瑞大道 88 号，经营期限为 30 年。

2015 年 4 月 15 日，湖南中拓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湘商投资字[2015]00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浙商租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物产中拓	750.00	75.00
2	SINO CROWN INTERNATIONAL PTE.LTD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2 日，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恒基验字[2015]第 2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1,000 万美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15 年 9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5 日，湖南中拓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加至 3,000 万美元，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物产中拓出资 2,250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5%，SINO CROWN INTERNATIONAL PTE.LTD 出资 750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2015 年 9 月 15 日，物产中拓与 SINO CROWN INTERNATIONAL PTE.LTD 已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5 年 10 月 15 日，湖南省商务厅作出湘商投资[2015]144 号《湖南省商务厅关于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和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

同日，湖南中拓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湘商投资字[2015]00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物产中拓	2,250.00	75.00
2	SINO CROWN INTERNATIONAL PTE.LTD	750.00	25.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6 年 7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50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贰仟万美元。

2、2016 年 3 月，公司跨省迁址，变更公司名、注册地、经营范围

2016 年 1 月 7 日，湖南中拓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拓租赁”），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将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303 号 803 室”，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 15 日，湖南省商务厅作出《关于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变更的复函》，同意公司法定地址迁移至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303 号。

2016 年 3 月 17 日，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作出杭商务外资许[2016]26 号《杭州市商务委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303 号 803 室”，变更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租赁业务、汽车事务代理；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顾问；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置、维修及租后服务；提供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同意公司股东于 2016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章程、合同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17 日，中拓租赁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5]099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2016 年 8 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6 年 6 月 6 日，中拓租赁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租赁业务、汽车事务代理；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顾问；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置、维修及租后服务；提供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2016 年 8 月 4 日，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作出杭商务外资许[2016]91 号《杭州市商务委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中拓租赁变更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租赁业务、汽车事务代理；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顾问；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置、维修及租后服务；提供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2016 年，中拓租赁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5]099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6 年 8 月 8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中拓租赁本次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18 年 1 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拓租赁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股东名称，由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中拓”）；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 月 31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中拓租赁本次变更股东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商中拓	2,250.00	75.00
2	SINO CROWN INTERNATIONAL PTE.LTD	750.00	25.00
	合计	3,000.00	100.00

5、2019 年 6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变更法人代表、注册资本、股东

2019 年 5 月 31 日，中拓租赁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由 3,000 万美元增加至 6,122.4489 万美元。公司增

资后的股权结构为：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2,341.836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8.25%；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2,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6.75%；香港浙经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780.612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2.75%；SINOCROWNINTERNATIONALPTE.LTD.，实缴出资额为 7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2.25%。

本次增资后，浙商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商中拓	2,250	36.75
2	浙商金控	2,341.8367	38.25
3	香港浙经	780.6122	12.75
4	SINO CROWN INTERNATIONAL PTE.LTD	750.00	12.25
合计		6,122.4489	100

杭州市下城区投资促进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下外资备 201900107），反映了上述变更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端清变更为蒋照辉。

6、2020 年 8 月，公司变更注册地

2020 年 4 月 15 日，中拓租赁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公司注册地由“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303 号 803 室”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 188 号天人大厦 202 室-55”。

2020 年 8 月，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批准公司注册地变更。

7、2020 年 11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变更注册资本

2020 年 8 月 6 日，中拓租赁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122.4489 万美元增加至 14,941.4509 万美元。

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1941.45 万美元（已实缴），占注册资本的 79.92%；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250 万美元（已实缴），占注册资本的 15.06%；SINO CROWN INTERNATIONAL PTE.LTD.，认缴出资额为 750 万美元（已实缴），占注册资本的 5.02%。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商金控	11,941.451	79.92
2	浙商中拓	2,250.00	15.06
3	SINO CROWN INTERNATIONAL PTE.LTD	750.00	5.02
合计		14,941.4509	100.00

8、2020 年 12 月，公司更名

2020 年 4 月 15 日，中拓租赁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公司名称由“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08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批准公司名称变更。

9、2022 年 10 月，公司股权变更

2022 年 8 月 26 日，浙商租赁召开全体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主要内容如下：同意股东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 15.0588% 的浙商租赁股权给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 SINO CROWN INTERNATIONAL PTE.LTD 转让持有的 5.0196% 的浙商租赁股权给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持有的 13.92163% 的浙商租赁股权给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租赁注册资本金由原 14,941.45 万美元变更为 100,600.23 万元人民币。其中，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66,396.15 万元（已实缴），占注册资本金的 66%；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34,204.07 万元（已实缴），占注册资本的 34%。

10、2023 年 2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更为洪晓成。

11、2024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24 年 9 月 18 日，浙商租赁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00,600.23 万元增加至 177,090.67 万元，2024 年 10 月 21 日，浙商租赁在有权登记机关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5,406.28 万元，出资比例 59.52%；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4,204.08 万元，出资比例 19.31%；丽水市共跨山同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19,122.61 万元，出资比例 10.80%；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8,357.70 万元，出资比例 10.37%。

本次增资后，浙商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商金控	105,406.28	59.52
2	浙江商裕	34,204.08	19.31
3	丽水市共跨山同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22.61	10.80
4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8,357.70	10.37
	合计	177,090.67	100.00

12、2025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25 年 4 月，浙商租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 177,090.67 万元增加至 412,090.67 万元。本次转增后，浙商租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商金控	245,278.28	59.52
2	浙江商裕	79,582.58	19.31
3	丽水市共跨山同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2.61	10.80
4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2,727.20	10.37
合计		412,090.67	100.00

13、2025 年 8 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

2025 年 8 月 5 日，浙商租赁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主要内容如下：同意浙商租赁注册地由“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 188 号天人大厦 202 室-55”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 188 号天人大厦 1101 室、1102 室、1103 室、1104 室、1201 室、1202 室、1203 室、1204 室”；同意浙商租赁经营期限由 30 年变更为长期。

2025 年 9 月，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批准浙商租赁注册地和经营期限变更。

14、2026 年 2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6 年 2 月，发行人董事长由洪晓成变更为王俊，同时部分董事进行调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412,090.67 万元，实收资本为 412,090.67 万元。控股股东为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更。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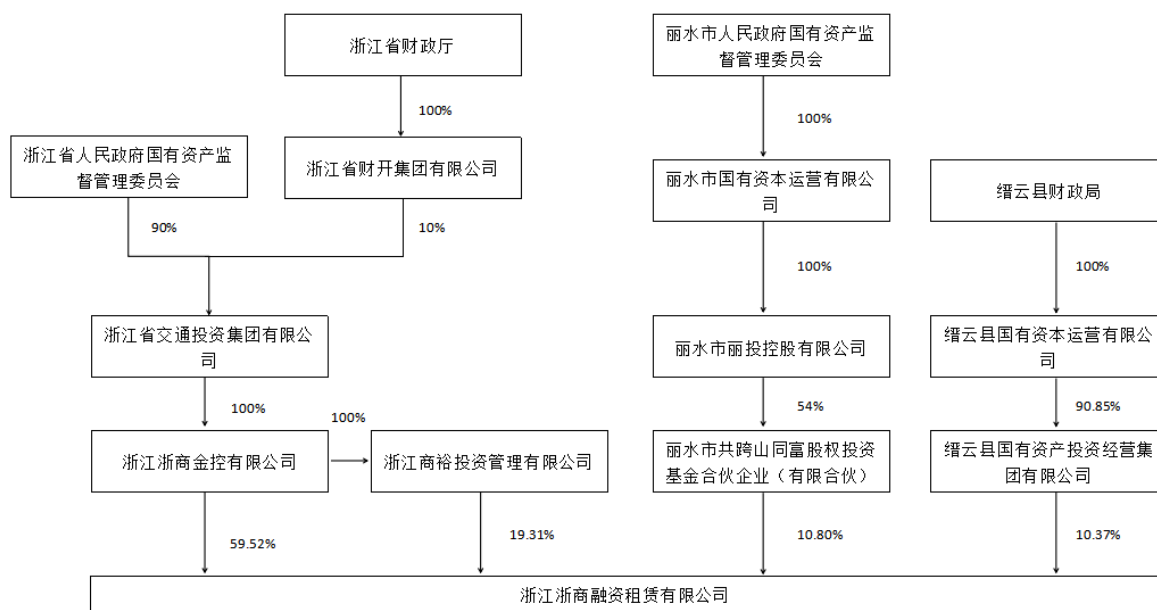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末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发行人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丽水市共跨山同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59.52%、19.31%、10.80%和 10.37%的股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 的主要子公司。

（三）发行人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如下：

1.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修改公司章程；
- （9）对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1）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7 人，其中 1 名职工董事、非职工代表 6 人，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合计提名四名董事，丽水市共跨山同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一名董事，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提名一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经董事会选

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及其报酬事项；
- (12) 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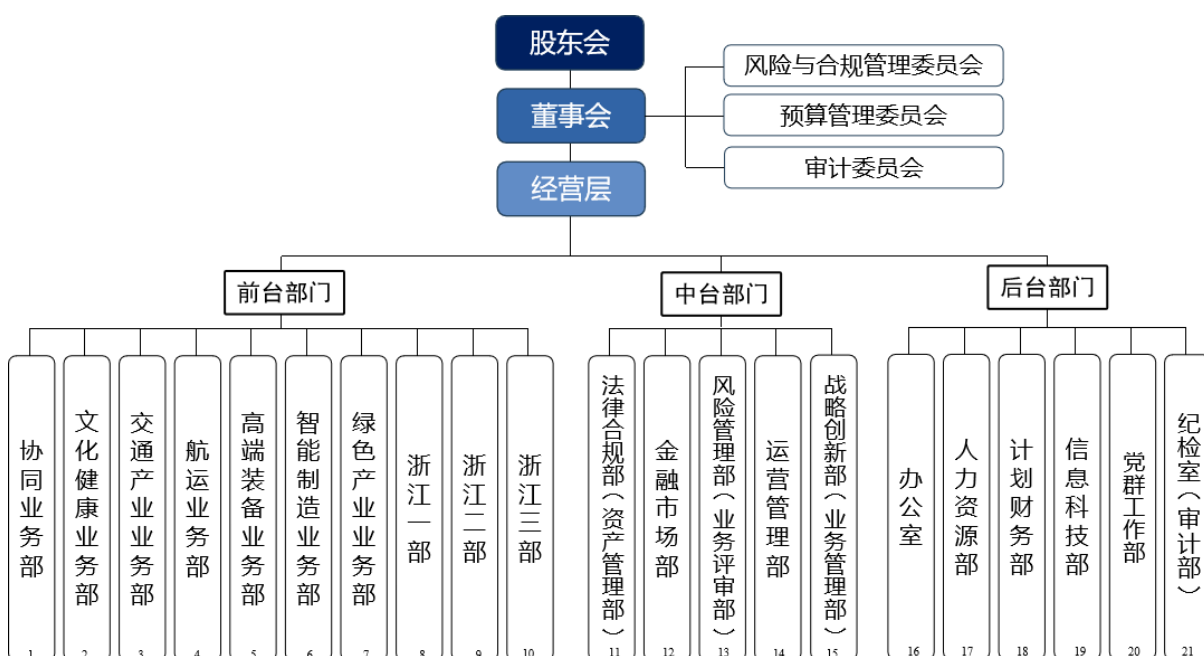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应由董事会批准的规章制度除外）；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包括副总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列席董事会会议；

(9) 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或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主任委员 1 名。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设立 18 个部门，包括航运业务部、公用事业业务部、工程建设业务部、文化健康业务部、绿色产业业务部、浙江业务部、智能制造业务部、交通物流业务部、高端装备业务部、运营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业务评审部）、资金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信息科技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纪检室）、办公室，具体组织结构如下：



(三)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风险防范体系，从制度层面不断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从而为操作提出规范性指引。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制订有《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制度；在业务及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制订有《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险预警管理办法》《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规风险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险报告制度》《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会议制度（2024 年修订）》《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租赁业务授信政策》《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合同审批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及资金管理办法》《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业务担保管理细则（2023 年修订）》等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提高财务会计信息质量，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等财务规章制度，规范了发行人的会计核算，明确各项会计要素的确认原则、确认方法，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主要包括资金的筹集与管理、流动资产的管理、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和营业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会计科目和会计报告、会计调整、会计档案、发票收据的管理、清算等内容。

2、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作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除回避表决外，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且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根据不同表决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对不同表决事项表决权的規定经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或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或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若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的，则关联董事不再回避，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相关决议事项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3、预算管理制度

为加强预算管理工作，使预算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结合实际，发行人制定了《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和《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预算管

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上述制度，预算管理决策管理机构为发行人董事会，董事会下设预算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预算编制内容包括预计年度资产负债表、预计年度成本费用明细表、预计年度利润表、预计年度现金流量表、预计年度融资计划、预算年度薪酬计划、预算编制说明等。在年终，应当遵循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全面做好财产与财务清查、债权债务确认、内部往来核对、资产质量核实、正确结转损益等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口径、办法和要求，认真编制预算决算报表，以保证完整、真实、准确地反映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费用管理制度

为控制费用开支，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的政策、制度和规定，发行人特制定了《费用开支暂行办法》等费用管理制度。该办法规定了发行人费用开支管理的三个原则：事前预算原则、总额控制原则和标准控制原则。同时，所有的费用开支必须经资金财务部的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费用开支是否在预算内和标准内、超出预算或超出标准的费用开支是否经过审批、票据的合法性与合规性、金额的一致性、所附票据及资料的完整性等。该办法还对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采购及其他零星办公费用、差旅费开支管理、业务招待费开支管理、交通费报销、保险费、业务宣传费、培训费、财务费用等支出项目的具体标准进行了细化。

5、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融资租赁业务流程与操作，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发行人还制定了《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对立项、尽职调查、评审、集团融资决策、签约、投放、租后、项目结清等重点业务环节进行了细化要求。

6、租赁资产管理制度

为完善对项目租后的管理流程，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发行人制定了《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后检查管理办法》和《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逾期催收及展延期管理办法》。在此租后管理体系下，发行人与承租人已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依据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了资金投放后，对合同项下承租人、担保人等各关联方进行不定期检查；对逾期项目启动催收程序直至租金支付不再逾期；或公司与承租人对逾期项目进行重组或与其项目项下租赁物被拖回并处置以抵偿公司债权或逾期项目被移转并启动司法救济程序。该制度包含项目租后检查管理、逾期客户管理等内容。

7、租赁业务授信准入制度

为规范和促进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确保业务合法合规，降低项目风险，强化

风险管控，公司针对不同行业领域的项目主体，制定了详细的租赁业务授信准入标准。

8、融资及资金管理制度

在融资及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及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年度融资计划经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报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报控股股东，经控股股东同意后列入当年资金预算。在当年融资预算范围内，公司各个业务部门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报送完成审批流程后，办理融资。

9、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租赁业务担保管理，控制及降低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了《租赁业务担保管理细则》，规定担保管理应当遵循“严格评选，双人实地，动态监控”的原则，防止因担保缺陷影响公司债权安全的情况发生。严格评选是指根据租赁业务的风险程度和公司有关规定，严格选择保证人或抵质押物等担保方式，并加以评价或评估。双人实地是指对保证人、抵质押物等提供实质性担保措施的应坚持“双人调查和实地调查”的原则。动态监控是指担保生效后，相关业务部门要对保证人的担保能力或抵质押物的权属价值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和评估。

10、风险管理制度

针对风险管理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评审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对发行人整体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是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总经理按照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基于确保业务发展与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前提，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并就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评审会是发行人对租赁项目和其他经营活动进行集体审查和审议的专门机构，对发行人总经理负责。风险管理部是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推动、监督和实施的总体管理部门，负责发行人日常风险评估、识别、计量与监测、监督与报告等工作。

其中，信用风险是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方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为了全面提升发行人对租赁项目信用风险的辨识能力、不断完善优化租赁项目的操作流程，确保发行人资产质量，发行人制定了《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险报告制度》《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

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租赁业务授信政策》《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合同审批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等一系列制度办法，对融资租赁项目租前、租中、租后操作细节进行规范，对业务风险点加以归纳和总结。

11、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制度

为了增强发行人的风险抵御能力，促进企业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发行人制定了《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根据承租人的还款能力、本息的偿还情况、租赁保证金比例、抵押质押物的合理价值、担保人的支付度等因素，分析各项风险资产的可收回性，对客户及风险资产分别进行级别评估，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级。对于年内发现的风险项目，发行人将及时开展相关认定工作，进行资产重新分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租赁资产按主体性质划分为两类，即关联方主体及非关联方主体，其中关联方主体是指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关联方主体分类标准

正常类资产：具备以下特征的，为正常类资产。

（1）债务人生产经营正常，主要经营指标合理，能够正常偿还本息。

（2）债务人债务逾期 90 天以内，但可确定在未来能获得相关的现金流偿付公司债务（包括集团统筹或担保人代偿能力较强或抵质押物充足或租赁物处置较足值等）。

关注类资产：具备以下特征的，至少为关注类资产。

（1）租赁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含）以上，180 天（含）以内，且不能确定未来能否获得相关的现金流入足以偿付公司债务。

（2）租赁物出现部分或全部损失、丢失情况，或租赁物权已确定为部分或全部丧失。

次级类资产：对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为次级类资产。

（1）本息逾期 180 天以上，270 天（含）以内，且不确定未来能否获得相关的现金流入足以偿付公司债务。

（2）被集团公司列入低效、无效资产。

可疑类资产：具备以下特征的，至少为可疑类资产。

（1）租赁本息逾期 270 天以上，360 天（含）以内，且不确定未来能否获得相关的现金流入以偿付公司债务。

(2) 被集团公司要求破产重整、处置名单。

损失类资产：

租赁本息逾期 360 天以上，且不确定未来能否获得相关的现金流入以偿付公司债券。

非关联方主体分类标准-（航运业务类资产除外）

正常类资产：具备以下特征的，为正常类资产。

(1) 债务人自身状况良好、偿还能力充足、风险控制措施齐备或增信措施较强（即担保人偿债能力较强或抵质押物足值有效），租赁物完好且运行状态良好，债务人和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各方均能履行合同或协议，未发现明显影响到期债务和利息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

(2) 在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变化的情况下，债务人能够积极采取措施，预判其经营活动将继续平稳开展，没有足够理由怀疑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和利息，履约意愿较好。

关注类资产：具备以下特征的，至少为关注类资产。

(1) 租金逾期持续 30 天以上至 90 天（含）以内。

(2) 宏观经济变化、行业周期、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对债务人经营已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债务人的偿债能力出现明显下滑。

(3) 债务人关键财务数据较上一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或出现流动性不足，且该不利变化对企业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直接的重大负面影响。

(4) 债务人的主要领导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层、主要股东、核心子公司等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对偿还到期债务及利息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 债务人重组、改制、分立、兼并等组织形式改变，导致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对到期债务及利息的偿还可能产生不利的影

(6) 因租赁物已经处于长期闲置状态或存在灭失、重大减值风险，导致债务人还款能力显著降低的，已影响风险防范的有效性。

(7) 债务人已投资项目或在建工程项目出现了重大不利于到期债务及利息偿付的调整（如已投项目未达到预期、建设工期明显延长、概算金额大幅调整的）。

(8) 租赁期内发生展期的资产。

(9) 债务人在其他金融机构发生实质逾期（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逾期或划为不良资产或债务重组）且无充分理由的。

(10) 债务人有重大负面信息（包括发生责任事故/法律纠纷/违规行为等导致重大赔偿，或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等），已影响对债务人的资质评判或不利于到期债务及利息的偿还。

(11) 债务人或实质担保人连续 2 期（债务人或保证人编制报表的正常频率）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其财务报表及租后管理制度要求的必要资料。

(12) 存在其他认可的不利因素。

次级类资产：具备以下特征的，至少为次级类资产。

(1) 租金持续逾期 90 天以上 180 天（含）以内。

(2) 债务人因经营出现重大亏损或发生其他重大负面信息，已严重影响了到期债务及利息的足额偿付。

(3) 债务人不得不寻求变卖核心资产、处置租赁物或拍卖抵质押品等措施，用来偿还到期债务及利息的。

(4) 租赁物被债务人处置或设置了其他权益或实施了重复融资行为，已严重危及租赁物安全。

(5) 债务人的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

(6) 债务人或实质担保主体为境内外上市公司，股票被作为 ST、退市或相同情况处理的。

(7) 债务人及/或担保人利用兼并、重组、分立等形式恶意逃废债务且到期债务已经逾期的。

(8) 出租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追偿。

可疑类资产：具备以下特征的，至少为可疑类资产。

(1) 债务人租金持续逾期 180 天以上至 360 天（含）内。

(2) 债务人资不抵债，且无其他偿债来源。

(3) 债务人出现全面停产或半停产状况，租金支付存在重大困难。

(4) 我司直租项目处于停建状态且开工可能性极低。

(5) 债务人（或实质性担保人）/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实质性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案件，对债务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6) 债务人的债务已经重组，但仍然不能足额偿还，且还款状况进一步恶化。

(7) 承担主要还款来源的实质性担保人因财务状况出现严重问题，造成其担保能力严重下降或抵/质押品毁损、灭失致使担保能力严重下降。

损失类资产：具备以下特征的，为损失类资产。

- (1) 债务人租金持续逾期 360 天以上。
- (2) 债务人和实质性担保人已经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终止法人资格，经法定清偿后，仍不能还清租赁本息。
- (3) 债务人虽未依法终止法人资格，但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停止，名存实亡，复工无望，经确认无法还清租赁本息。
- (4) 实质性担保人由于亏损、停产、虽然未破产也未吊销执照，但企业早已关停或名存实亡，担保能力丧失。
- (5) 债务人（债务人如为自然人）死亡，或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宣告失踪或死亡，经法定程序对其财产与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不能回收的资产。
- (6) 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全部租金。
- (7) 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债务人和实质性担保人强制执行，债务人和实质性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后，仍无法还清租赁本息。

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航运业务类资产分类均按照五级分类核心定义和风险特征，通过赋值评价的方式进行资产分类（按季）更新，确定最终分类结果；赋值评价所使用的财务数据为客户上一季度或最新财务报表数据。

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经营性租赁业务资产分类标准

1.正常类资产：租赁资产出租率高，可连续产生租金收入，承租人经营活动正常，能如期偿还租金，不存在可能造成承租人提前退租或影响再次出租的消极因素，没有理由怀疑租赁资产会遭受损失。

2.关注类资产：租赁资产出租率一般，不能连续产生租金收入，存在或可能出现对租赁资产的价值或租金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应至少分类为关注类：

- (1) 设备全年闲置期超过运行期，且设备非处于技改和维修状态。
- (2) 租赁资产市场价值下跌，并可能对租金收入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租赁资产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明显恶化，市场需求有下降趋势，且对租赁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承租人偿还租金意愿差，不与出租人积极合作。

3.次级类资产：租赁资产出租率较差，租金收入不足以抵补同期内对应发生的费用

支出。具备以下特征：

- (1) 租赁资产所处的经营环境恶化，需求大幅萎缩，不容易出租。
- (2) 租赁物产品与技术陈旧，不适应市场需求。
- (3) 承租人恶意拖欠租金。
- (4) 租赁资产经常处于闲置状态，且设备非处于技改和维修状态。

4.可疑类资产：租赁资产市场价值大幅下跌，难以出租或转卖，资产大部分将形成损失，只是最终损失金额还不能确定。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至少分类为可疑类：

- (1) 租赁资产市场价值已远低于账面净值。
- (2) 租赁资产损坏，维修费用高昂，又无法获得赔偿。
- (3) 承租人恶意霸占、转移或藏匿租赁物，出租人不得不通过司法程序进行追索。

5.损失类资产：租赁资产将大部分或全部形成损失。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至少分类为损失类：

- (1) 租赁资产已没有市场价值，无法再对外出租，也无法再产生经济收益。
- (2) 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和必要的法律程序后，仍无法收回的租赁资产。

1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资金管理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执行部门，具体负责本办法所规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目前，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总体看，发行人在投资、融资及日常管理方面已建立起必要的规章制度，可为其履行国资运营管理职能提供必要的制度保障。

(四)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没有同业竞争。公司紧跟集团的发展战略，但实际经营权在公司，除按照集团要求（非公司内部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将公司项目提交集团投决会审议通过外，无其他集团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公司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3、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员工劳动关系、薪酬管理及考核制度。股东在委派董事人选时均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独立核算和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董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各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的职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和适应于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公司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	------	--------------------	--------------

			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董事				
王俊	董事长	2026.02-至今	是	否
鲍丽波	董事	2026.02-至今	是	否
秦超	董事	2026.02-至今	是	否
朱津鹏	董事	2022.11-至今	是	否
黄颖	董事	2022.11-至今	是	否
施海彬	董事	2024.10-至今	是	否
姚力榕	董事	2025.04-至今	是	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计飞	总经理	2023.02-至今	是	否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王俊，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男，汉族，198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江西玉山人，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8月至2013年5月，浙江省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历任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其间：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胡源乡党委副书记、章村农村工作指导员）；2013年5月至2021年8月，浙江省国资委办公室，历任主任科员、副主任（其间：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挂职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管理一部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5年12月任浙商金控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5年12月至今，任浙江交通集团金融事业部总经理、浙商金控党委书记。2026年2月至今，兼任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津鹏，董事，男，汉族，198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鲁山人，浙江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2008年8月至2015年3月，财通证券投资管理部，历任研究员、投资助理、投资经理；2015年3月至2021年4月任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2025年12月任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浙江交通集团金融事业部主管。2022年11月至今，兼任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黄颖，董事，女，汉族，198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建德人，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职称。2005年8月至2009年8月，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历任办公室、市场一部行长秘书、客户经理、法律事务员；2009年8月至2016年5月任宁波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办公室主任；2016年5月至2021年6月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法律事务岗；2021年6月至今，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历任综

合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21 年 12 月至今，兼任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施海彬，董事，男，汉族，1986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缙云人，南京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松阳长松路营业部负责人；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松阳长松路营业部总经理；2021 年 12 月任丽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6 月任丽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10 月至今，兼任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姚力榕，董事，女，汉族，1994 年 9 月出生，群众，浙江缙云人，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硕士。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上海博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基金专员；2024 年 7 月至今，任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2024 年 12 月至今，兼任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兼任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秦超，董事，女，汉族，1989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江苏扬州人，格拉斯哥大学国际金融会计管理硕士。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上海酷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 51 信用卡高级内控专员；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浙商金控高级审计主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浙商汇融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浙商金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25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交通集团金融事业部审计岗。2026 年 2 月至今，兼任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鲍丽波，董事，女，汉族，1979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吉林东辽人，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3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浙江康桥集团，历任集团财务部会计、子公司财务经理、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2015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浙商汇融，历任综合财务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部门负责人；2023 年 4 月-2025 年 12 月，任浙商金控党群工作部高级经理（中层正职级）；2025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交通集团金融事业部组织人事岗。2026 年 2 月至今，兼任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

计飞，1978 年 7 月出生，湖北丹江口人。2000 年 7 月毕业于重庆邮电学院计算机通信专业，2006 年 7 月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电信集

团广州分公司科员，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科员，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设备金融事业部负责人（主持工作）、项目与投资审批部负责人、航运金融事业部副主任（主管级，主管即部门总经理），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情况，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船舶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营业总收入以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为主，主营业务突出，通过直租、售后回租等方式为企业提供资产金融服务。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分为售后回租及直租）、经营租赁业务、保理业务，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迅速。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39,799.26	98.47	137,768.02	98.96	111,709.51	99.89	89,668.05	98.32
经营租赁	618.35	1.53	1,456.65	1.04	7.10	0.01	11.45	0.01

保理业务	-	-	-	-	117.39	0.10	1,521.74	1.67
合计	40,417.61	100.00	139,224.67	100.0	111,834.00	100.0	91,201.24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91,201.24万元、111,834.00万元、139,224.67万元及40,417.61万元，增长较快。其中融资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也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发行人专注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占比持续扩大。公司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持续增加，营业收入同步持续增长，发展势头较好。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17,255.66	97.24	63,268.36	97.81	55,056.27	99.99	41,918.93	99.40
经营租赁	488.95	2.76	1,419.56	2.19	3.82	0.01	8.80	0.02
保理业务	-	-	-	-	-	-	245.53	0.58
合计	17,744.61	100.00	64,687.92	100.00	55,060.09	100.00	42,173.26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营业成本分别为42,173.26万元、55,060.09万元、64,687.92万元及17,744.61万元，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似。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自融资利息支出，近三年一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融资需求不断增加，融资规模增长较快，利息支出持续增长，从而营业成本持续增长。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22,543.60	99.43	74,499.66	99.95	56,653.24	99.79	47,749.12	97.39
经营租赁	129.40	0.57	37.09	0.05	3.28	0.01	2.65	0.01
保理业务	-	-	-	-	117.39	0.20	1,276.21	2.60
合计	22,673.00	100.00	74,536.75	100.00	56,773.91	100.00	49,027.97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毛利润分别为49,027.97万元、56,773.91万元、74,536.75万元及22,673.00万元，公司毛利润变化情况与业务规模相适应，得益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毛利润近年来持续增长。同样与业务方向相适应，公司毛利润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融资租赁	56.66	54.21	50.71	53.25
经营租赁	20.93	2.55	46.20	23.12
保理业务	-	-	100.00	83.87
综合毛利率	56.10	53.54	50.77	53.76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76%、50.77%、53.54%和 56.10%，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由于租赁行业特征，发行人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均维持在 50%以上，表明发行人成本控制较好。近三年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今年融资利率持续下行。

（三）主要业务板块

1、主营业务的行业和区域分布情况

在租赁业务行业投向方面，公司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金融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定位和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年度融资租赁业务投向指引，以推进专业化发展方向、逐步调整业务结构、突出经营重点和风险控制重点。公司以经济发达区域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集团、细分行业龙头等为主要发展方向。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前十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6年3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客户属性	所属行业	所属区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租赁本金余额	五级分类
盐城市清水绿岸净水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江苏	101.34	50.69	3.23	0.21	3.02	正常
福建省晋江新佳园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福建	456.81	160.25	45.31	1.25	3.00	正常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浙江	140.45	64.63	0.24	-0.24	3.00	正常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	建筑业	浙江	461.29	184.89	13.02	2.53	3.00	正常
绍兴袍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浙江	843.81	331.14	28.62	2.48	3.00	正常

泰州市泰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江苏	457.27	144.38	31.41	5.53	3.00	正常
缙云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浙江	8.93	4.44	0.24	0.09	2.95	正常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建筑业	浙江	1,539.18	577.30	40.39	4.10	2.70	正常
杭州富阳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浙江	429.98	138.51	17.95	1.37	2.70	正常
衢州市信安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浙江	15.64	11.85	2.08	0.33	2.69	正常
小计								29.06	

行业投向方面，近三年及一期末浙商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前五大投放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92,450.00	35.70	754,307.72	30.33	659,766.68	33.11	682,895.90	44.25
建筑业	457,062.81	14.93	367,864.78	14.79	371,091.67	18.63	265,208.71	17.1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5,756.48	12.60	362,901.03	14.59	225,480.40	11.32	69,497.40	4.5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3,794.07	10.91	338,624.87	13.62	295,934.65	14.86	206,309.07	13.3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4,804.81	7.67	211,992.92	8.53	102,101.67	5.13	59,192.42	3.84
制造业	196,865.95	6.43	124,013.41	4.99	142,500.63	7.15	140,669.82	9.1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6,941.95	4.47	132,541.06	5.33	121,835.89	6.12	52,001.44	3.37
教育业	93,889.08	3.07	73,122.89	2.94	-	-	-	-
批发和零售业	40,855.00	1.33	47,525.66	1.91	32,548.51	1.63	40,488.11	2.62
采矿业	34,427.95	1.12	36,325.09	1.46	6,338.35	0.32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7,713.41	0.91	5,655.00	0.23	-	-	-	-
农、林、牧、渔业	11,630.13	0.38	10,839.13	0.44	5,148.89	0.26	10,695.02	0.69

行业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518.35	0.38	16,667.93	0.67	22,880.73	1.15	16,476.68	1.0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748.62	0.09	2,937.55	0.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1,291.76	0.05	6,338.35	0.32	-	-
金融业	-	-	-	-	-	-	-	-
合计	3,060,458.62	100.00	2,486,610.79	100.00	1,991,966.42	100.00	1,543,434.57	100.00

从业务开展来看，近年来，公司以华东地区为业务重心、业务辐射到全国范围。从区域集中度来看，公司业务主要在浙江省、江苏省、福建省、四川省和安徽省开展。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大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

地区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浙江省	59.67	62.81	61.85	61.97
江苏省	16.92	15.41	16.56	13.55
福建省	5.93	3.97	3.77	2.90
四川省	3.33	4.62	4.62	6.85
安徽省	2.49	2.23	2.45	3.06
合计	88.34	89.04	89.25	88.33

从业务期限来看，目前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租期主要以 3~5 年为主，对于优质客户、投入周期较长的行业，期限可以适当放宽。总体来看，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增长较快，目前行业投向主要包括城市发展、信息技术和重型装备等领域。同时，公司适时制定和调整融资租赁业务风险偏好、产品政策、行业政策、区域政策和客户政策，从源头上加强对项目风险的把控。

2、主要业务板块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主要板块为融资租赁，占比近 99%，其他还包括少量经营租赁及保理业务，但保理业务近年已逐渐退出。

(1) 融资租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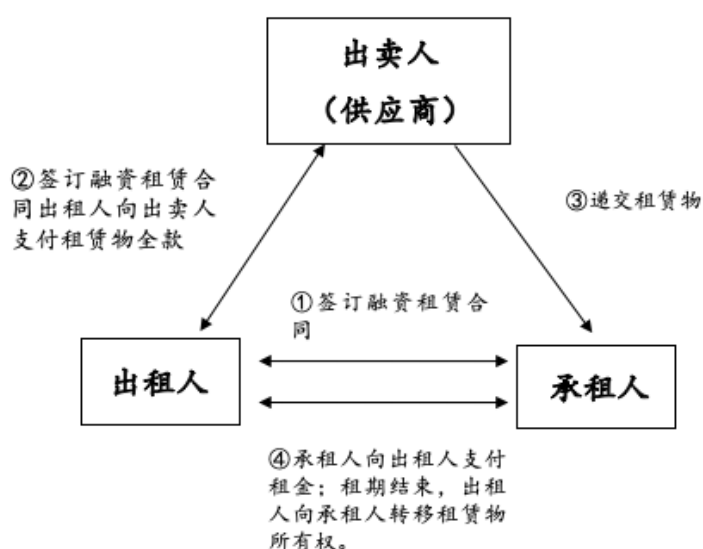
融资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提供直租与售后回租这两种形式的设备融资服务。

直租：直租一般给予一名特定用户，融资年期以收回大部分（即使并非全部）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初始成本确定。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公司同意，直租一般不可被撤销，租

赁期通常介于三至五年之间。租赁期届满后，公司通常向承租人提供一项按面值购买相关租赁资产的选择权，以吸引承租人购买相关资产。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营经验，公司的所有直租客户均选择于租赁期届满时购买相关租赁资产。尽管在直租交易中出租人于租赁期内拥有相关租赁资产（包括由担保人担保部分）的法定所有权，租赁合同规定所有权的几乎所有风险及回报已被转让予承租人。

典型的直租交易通常涉及三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及设备供货商，直租的业务模式关系如下图阐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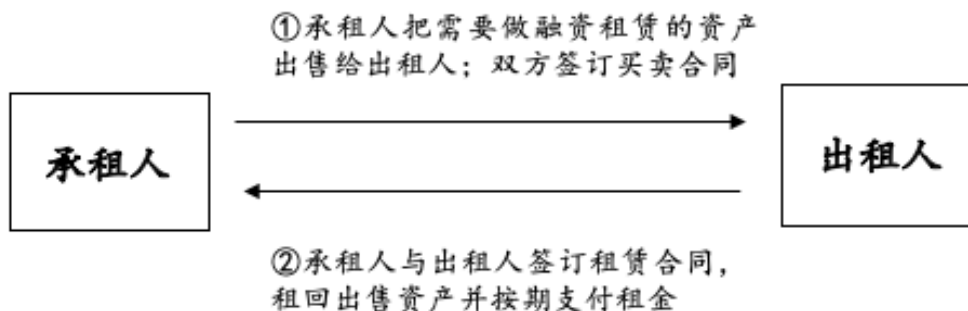
直租的业务模式



售后回租租赁：售后回租为融资租赁的另一种形式。在售后回租中，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资产，该等资产起初由承租人拥有但其后销售予出租人，以满足其融资需求。承租人其后向出租人租回资产，期限相对较长，因此承租人可继续以承租人身份（且并非作为拥有人）使用资产。同样的，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出租人同意，售后回租合约一般不可被撤销，租赁期通常为三至五年。在租赁期届满后，公司通常向承租人提供一项按面值购买相关租赁资产的选择权，吸引承租人购买相关资产。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营经验，公司全部售后回租的客户均选在租期届满后购买相关的租赁资产。尽管于售后回租交易中出租人于租赁期内拥有相关租赁资产（包括由担保人担保部分）的法定所有权，租赁合同规定所有权的几乎所有风险及回报已被转让予承租人。

典型的售后回租交易通常涉及两方，即出租人及承租人，售后回租的业务模式关系如下图阐述。同样地，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直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整体的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资金。

售后回租业务模式



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 经营性租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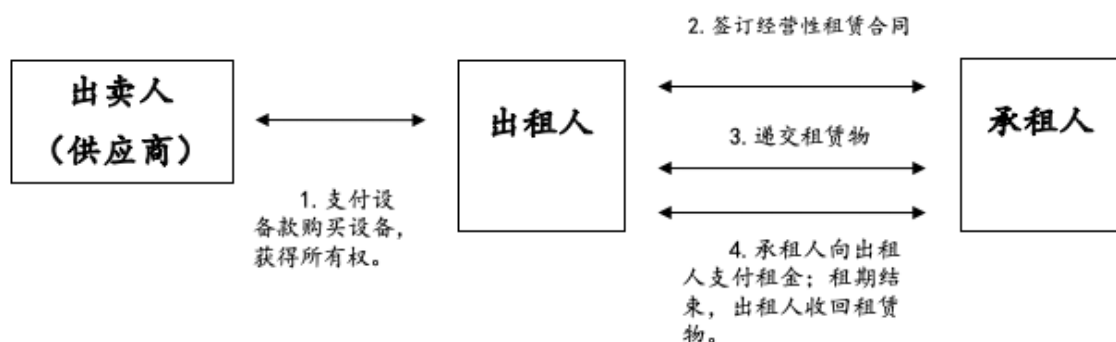
经营性租赁是服务租赁，公司将自己购入的固定资产即经营的租赁资产进行反复出租，由承租人支付租金，直至资产报废或淘汰为止。在经营性租赁项下，租赁物件的保养、维修、管理等义务由出租人负责。出租人在出租的过程中获得收益。

公司通过集中采购的实施提高了公司的议价能力，有效控制采购成本。此外，公司能充分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形成有目的、有选择的精准采购。在采购完成后，形成包括基础档案管理、资产追踪管理、登记管理、维护保养管理等资产管理。在资产管理过程中，公司将设备管理与物联网技术深度融合，对出租设备使用状态数据进行搜集、分析、反馈，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产品整体出租率、租赁价格及资产处置效益等。

公司依托专业的技术团队，根据单体项目情况设计最佳实施方案，并形成人员及设备最优组合方案，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依托积累数年获得的客户资源，公司业务迅速扩张，形成紧密的设备租赁服务网络。除设备租赁外，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对

部分产品或设备提供安装等综合服务，便于客户更好地使用设备。此外，公司结合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优势提供更多增值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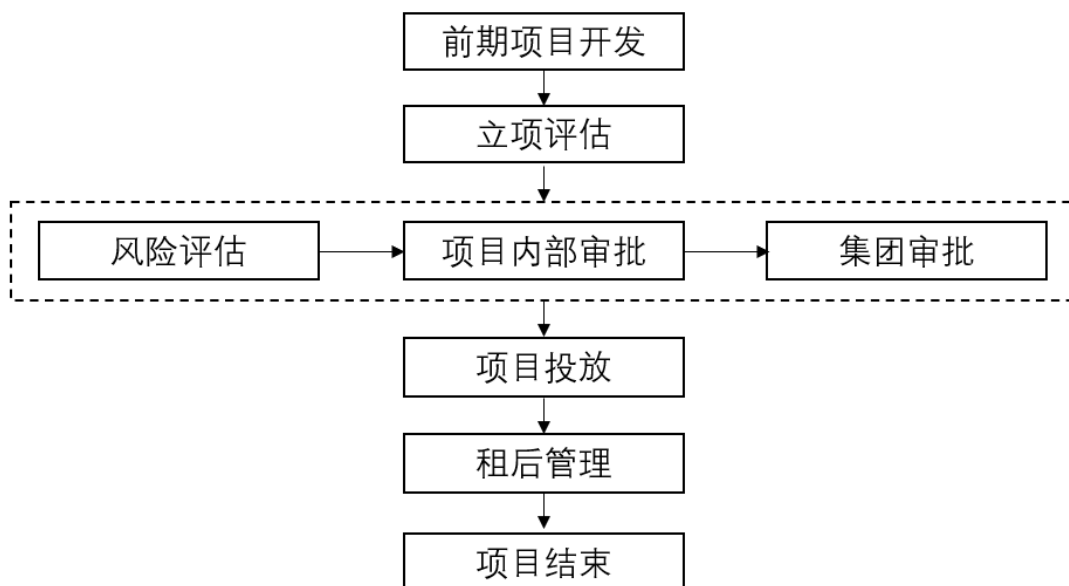
经营性租赁业务模式



经营租赁业务会计处理方式为：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业务运作流程

业务运作流程图



项目质量审核和风险控制相关措施及投后管理措施如下：

(1) 风险评估体系。该体系由风险管理部、业务发展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共同

建立。分别从客户风险、行业风险、资产运营风险及具体项目的操作风险等多维度建立。

(2) 要求项目自身产生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同时根据具体项目追加增信措施。

(3) 租赁方案的设计分别从融资期限、融资比例、还款方式、以及收益水平等角度匹配项目风险。

(4) 如果是直租项目，对于租赁物件的销售商应以厂商保证金、回购等形式分担恶性情况下的资产损失。

(5) 项目考察及随访机制。在项目签约前及投放后持续性的进行项目随访，随时掌握承租人运营情况，从而避免虚假交易以及恶性拖欠。

(6) 资产管理。对于已投放项目应进行资产分类管理。分别从客户维度及租赁物件维度进行管理。确保客户处于监控中，确保租赁物件在收回等恶性情况下的再处置。

4、资产质量分类情况

发行人对租赁项目建立了严格的分级制度。为了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促进企业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于年末根据承租人的还款能力、本息的偿还情况、租赁保证金比例、抵押质押物的合理价值、担保人的支付度等因素，分析各项风险资产的可收回性，对客户及风险资产分别进行级别评估，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级。对于年内发现的风险项目，公司将及时开展相关认定工作，进行资产重新分类。

报告期内应收融资租赁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2026年3月末	2025年	2024年末	2023年末
正常	3,037,151.50	2,462,133.90	1,964,839.30	1,525,055.74
关注	14,208.19	16,027.04	19,435.00	3,819.93
次级	1,888.21	1,239.13	7,456.70	-
可疑	-	1,999.73	235.42	14,558.90
损失	7,210.72	5,210.99	-	-
合计	3,060,458.62	2,486,610.79	1,991,966.42	1,543,434.57
不良资产合计	9,098.93	8,449.85	7,692.12	14,558.90
减值准备合计	44,295.72	39,317.43	28,371.25	22,900.25

资产分类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不良资产占比	0.30	0.34	0.39	0.94
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	486.82	465.30	368.84	157.29
租赁资产拨备率	1.45	1.58	1.42	1.48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良资产及关注类资产金额合计 2.33 亿元，占 2026 年 3 月末全部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的 0.76%。总体来看，发行人不良率较低，整体资产质量较好，拨备充足。

5、发行人的监管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监管指标符合行业相关规定，具体指标达成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监管要求
租赁资产比重 (%)	95.38	92.94	92.32	99.06	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杠杆倍数	5.81	4.75	4.00	5.85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无固定收益投资	无固定收益投资	无固定收益投资	无固定收益投资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	5.76	5.54	6.03	14.20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	13.08	13.98	11.59	14.20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单一客户关联度 (%)	5.62	4.86	5.65	3.79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全部关联度 (%)	18.92	15.62	9.91	3.79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单一股东关联度 (%)	对单一股东融资余额 1.8 亿，未超过其出资额 4.8 亿元，占同期末净资产比例 3.43%	对单一股东融资余额 1.5 亿，未超过其出资额 4.8 亿元，占同期末净资产比例 2.91%	对单一股东融资余额 2.81 亿，未超过其出资额 4.8 亿元，占同期末净资产比例 5.65%	0.00	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八、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融资租赁在全球市场的经营中可以有效调配资源，高效分配资金，实现租赁物件的持续价值，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随着全球金融业的不断发展，在过去的 10 年中，全球融资租赁年交易额已从 2,900 亿美元发展到 13,000 亿美元，年均增长超过 10%。在美国、英国、德国等经济发达的国家，租赁渗透率已达到 20%-30% 的水平，其融资租赁行业已逐渐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和资本市场的第三大融资方式。

与传统银行贷款及资本市场融资相比，融资租赁作为一种以实物为载体的融资手段和营销方式，具有其自身的优势与特点。首先，企业选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时，无须一次性筹措引进设备的所有资金，且能够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灵活地选取定期付款的额度、付款周期等。其次，融资租赁具有一定成本优势，担保和抵押的方式灵活变通，融资条件相对比较宽松。最后，企业在整个租赁期满时，可以自由地选择退出方式，既可以退租、续租，也可以购买。

1、融资租赁行业现状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1981 年 4 月，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共同出资创建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为我国现代融资租赁业开始的标志。我国现代租赁业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主要为进口先进设备及技术提供资金。由于行业及监管结构重整，租赁业于九十年代经历了一段停滞时期。顺应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开放承诺，随着中国政府多项法律及法规政策的颁布，2004 年以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开始步入发展正轨，并于 2009 年起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5 年以来，随着国家各项扶持、鼓励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政策的出台，融资租赁行业进一步呈现爆发式增长。

近年来，在产业升级、城镇化进程的积极推进下，公共基础设施、医疗教育和交通运输等投资需求旺盛，我国租赁行业经历高速增长，2010 年至 2017 年 7 年间，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年复合增速达到 36.18%。2018 年以来，受行业监管体制和会计准则即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融资租赁企业数量、注册资本和租赁业务合同余额的增速明显减缓。截至 2025 年末，全国在册运营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共约 8,120 家，其中金融租赁 70 家、内资租赁 450 家、外资租赁约 7,600 家，全国租赁合同余额约 6.8 万亿元人民币。

2、行业内竞争格局

照监管体系的分类,我国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可分为由中国银保监会审批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由商务部审批监管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由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2018 年 5 月 8 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务部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将制定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典当行三类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监管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我国融资租赁业务均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我国从事融资租赁的企业主要可分为三类:金融租赁公司、内资融资租赁及外资融资租赁。

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主要为银行系租赁公司,一般由银行或金融企业集团出资设立,多为银行关联子公司,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金融租赁公司于 2007 年银监会颁布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背景下应运而生,以国银租赁、工银租赁、交银租赁等为代表,依托股东银行的网络资源,拥有大量客户群体,往往集中进行大型设备租赁,如飞机租赁及船舶租赁;其资金来源通常为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和租赁项目专项贷款等;凭借着股东方的银行背景,银行系租赁公司往往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成本较低。

内资融资租赁:内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为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于 2004 年开始试点,一般由设备制造商成立,主要为其母公司的客户提供另类融资方案以促进设备销售,以中联重科租赁、西门子租赁、卡特彼勒租赁等为代表。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以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厂商系租赁公司在租赁物的维护、增值和处置方面具有较为专业的能力,同时也具有较为发达的市场营销网络。

外商融资租赁: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过去由商务部负责审批,该类融资租赁公司多为独立的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以平安租赁、远东租赁、华融租赁等为代表,相对于金融租赁公司,这类租赁公司在客户选择与经营策略等方面更为独立,能够量身定制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直租赁、回租赁等在内各种金融及财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

在客户选择与行业投放方面,三类租赁公司的竞争出现分化。银行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股东银行的内部客户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凭借着较大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租赁方式通常以回租为主;厂商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设备制造商的自有客户,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往

往涉及制造商自身设备的租赁，租赁形式以直租为主；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的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多种行业，业务覆盖广且分散，租赁方式同时涉及直租与回租。

由于设立门槛与监管要求存在一定差异，目前各类租赁公司发展存在一定的不均衡性。其中，金融租赁公司数量较少，且由于审批较严，增速相对较慢。内资租赁公司增速较为平稳，2017 年以来，随着相关审批权限的下放，数量增幅较为明显。外商租赁公司由于设立门槛相对较低，数量占比最高；但部分企业也存在无实际开展业务、违法经营等问题。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南开大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和天津租赁联合研究院，全国融资租赁机构总数约为 7,020 家，其中：金融租赁机构为 70 家；内资租赁机构为 450 家；外资租赁机构总数约为 6,500 家。从业务总量看，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4,240 亿元人民币，其中：金融租赁机构合同余额约 25,200 亿元，业务总量占全行业的 46.46%；内资租赁机构合同余额约 20,740 亿元，业务总量占全行业的 38.24%；外资租赁机构合同余额约 8,300 亿元，业务总量占全行业的 15.30%。整体来看，租赁公司竞争格局呈现出金融租赁公司数量少但业务体量较大、外商租赁公司数量和业务量占比明显不匹配的特点。

3、行业政策与外部环境状况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租赁对我国经济发展潜在的拉动作用正逐步显现。相应地，为了促进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更好地发展，近年来各方面的相关政策不断推出，外部环境也在逐步改善。政策与外部环境的双重刺激使得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成熟成为了可能。

相较于银行、证券、保险等传统金融机构，融资租赁行业监管体系建设相对滞后，可以分为多头监管和统一监管两个阶段。在 2018 年 4 月之前，我国租赁行业的监管呈现出“一个市场、两套监管体系、三种企业准入标准”的特征，其中银保监会负责金融租赁公司监管；商务部负责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内资租赁公司”）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外商租赁公司”）的管理。两大监管体系的监管思路和监管措施呈现出明显的差异。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主要依据是《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内资和外资融资租赁的监管的法律依据主要是商务部 2013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 号）。相较银监会监管系统而言，商务部对各类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相对宽松，且随着“简政放权”的推进，相关审批流程不断

简化，准入标准相应下降。

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融资租赁行业风险隐患，减少监管套利空间，2018 年 5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和监管规则的职责划归银保监会。至此，融资租赁公司统一归口监管，但基于监管效率和成本上的考虑，除金融租赁公司继续直接由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监管外，外商租赁公司和内资租赁公司将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为落实监管责任，规范监督管理，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经营，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2020 年 6 月，银保监会下发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开展范围、制度完善和监管指标制定了相应的监管要求。

在业务开展方面，《暂行办法》规定了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租赁物范围、负面清单。其要求融资租赁物需要“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并通过负面清单禁止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等业务。在制度完善方面，《暂行办法》明确了对关联交易、资产质量分类和准备金等方面的建制要求。在监管指标方面，《暂行办法》细化了对租赁资产比重、杠杆倍数、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和集中度管理的指标要求。杠杆方面，《暂行办法》要求“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杠杆水平较高的融资租赁公司将面临资本补充或压降业务规模的压力。集中度方面，《暂行办法》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受资本实力和业务渠道的限制，融资租赁公司较易就对单一承租人投放较大规模资金，在明确单一客户、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后，部分融资租赁公司将面临业务整改或者资本补充压力。同时，融资租赁公司普遍存在拨备覆盖率相对较低的情况，未来需要加大准备金计提力度，加强抗风险能力，但是可能会在短期内影响盈利能力。此外，电力及装备制造类企业下属的租赁公司主要从事集团内租赁业务，关联交易集中度较高，可能面临一定的业务整改压力。考虑到地方监管部门可以“视监管实际情况，对租赁物范围、特定行业的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报银保监会备案”，不排除省级人民政府在制定细则时，将对特定行业集中度和关联度进行调整。《暂行办法》还要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存量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分类清理

及处置。《暂行办法》要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按照经营风险、违法违规情形将辖内融资租赁公司划分为正常经营、非正常经营和违法违规经营等三类，并提出分类处置意见。

整体来看，此次《暂行办法》落地将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盈利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

4、融资租赁行业前景

目前我国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银行贷款依然是融资的主要渠道，近年融资量占社会总融资的一半以上。但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规模逐年扩张，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融资渠道。然而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与资质，而通常情况下中小企业较难满足这两种融资渠道的要求与标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融资租赁凭借着较低的门槛，近年来已成为了企业中长期融资的主要工具之一。

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已经取得了较大的发展成就，行业参与主体的数量和市场容量均大幅上升，但相较于我国的总投资额而言，租赁业务的体量仍处于较低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国内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仍处在初级阶段，这突出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市场渗透率较低，另一方面是业务层次不高。未来，中国将面临从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向集约型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新兴行业和装备制造业正迅速发展，传统产业正待升级，这势必会加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同时，民生工程如保障房建设、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开展，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设备投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巨大的需求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空间。另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行，银行端的贷款利率将逐渐下降，融资成本的下降也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虽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的行业状况与高速的经济发展是较不相称的，但随着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加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日趋畅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国未来的金融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企业规模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稳步发展,业务覆盖范围广,资本实力较强;公司风控水平较高,具备一定的行业竞争力。公司成立于 2015 年,管理团队稳定性较强;近年来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应收融资租赁款快速增长,员工队伍不断扩大——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306.05 亿元,员工 142 人;公司融资渠道稳定,与多家银行开展流动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商业票据等业务合作,并于 2022 年 3 月开始发行多期 ABS,2024 年 3 月首次成功发行私募公司债,2024 年 5 月首次在银行间市场成功亮相,并成功发行了多期债务融资工具,进一步拓宽了融资渠道;从风险管理来看,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风险控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主要管理流程、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业务风险控制效果较好。

2、人员素质

公司管理层从业经验丰富,员工学历普遍较高,员工水平符合行业特征,能够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员工合计 142 人。从学历构成来看,本科学历 55 人,占比 38.73%;硕士学历 87 人,占比 61.27%。公司员工均具备较高素质,能够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3、外部支持

浙商租赁控股股东浙商金控实力较强;公司作为浙江交投集团金融板块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子公司,能够得到股东的大力支持。公司控股股东浙商金控于 2018 年成立,注册资本 100 亿元,是浙江交投集团全资控股的金融投资平台和金融管控平台,履行浙江交投集团金融业务投资、管控及资产证券化三大职能。浙商金控在业务资源、资本补充、资金等方面对公司形成支持。

浙江交投集团成立于 2001 年,并于 2016 年、2018 年分别与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并重组,新的浙江交投集团统筹承担浙江省高速公路、铁路、重要的跨区域轨道交通和综合交通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职责,并积极参与市县主导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截至 2025 年末,浙江交投集团资产总额 11,482 亿元、净资产 3,963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653 亿元、利润总额 108 亿元;全资或控股各级企业 430 家,控股上市公司 6 家,员工总数 4 万余人,资产实力雄厚。

公司作为浙江交投集团体系内金融板块中具有重要地位的融资租赁公司，能够得到浙江交投集团在基建等行业业务资源、风险控制、战略规划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4、区域经济优势

浙商租赁业务经营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区域，地理位置优越。公司注册地杭州是浙江省会、长三角核心城市，以信息经济、现代金融和旅游为主的服务业发达，具有较好的产业基础，民营经济活跃，区域经济增长较快，经济实力强，近年来地区保持良好发展，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为浙商租赁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外部环境。

5、完善的风控体系

浙商租赁构建了较为完整的风控管理体系，为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了保障。在风险管理体制上，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独立决策机构，对项目的风险性及回收的可能进行全方位评估，保证公司风险最小化。对于可能出现风险的资产，风险管理部会进行风险评估、预案管理、风险处置和监督检查，并对全过程进行跟踪。

（三）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

浙商租赁将围绕交投集团“一转二提三克艰”发展总纲与“125”发展目标，同时围绕交投集团及浙商金控“十四五”规划和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充分依托交投集团的平台优势和资源优势，按照“风控第一、效益第二、规模第三”的经营原则，坚持紧抓商业模式创新和业务结构优化不放松、力拓客户市场不懈怠、提高管理水平不停步，遵循稳中求进、降成本、控风险、提效益、上规模的经营理念，提升公司的服务品质 and 专业化程度，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九、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及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4]4551 号”、“中汇会审[2025]1578 号”、“中汇会审[2026]41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 2023-2025 年相关财务数据摘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认购人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分析和说明。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1]

[注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

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报表影响金额（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4,853.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37,011.18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项目	
盈余公积	784.20
未分配利润	7,057.78

2、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发行人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发行人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2025 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1、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2025 年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发行人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2026 年 1-3 月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1、会计政策变更**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1	浙商经纬壹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0.00	投资设立
2	浙商经纬叁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0.00	投资设立
3	浙商经纬贰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0.00	投资设立
4	浙商经纬壹壹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0.00	投资设立
5	浙商经纬伍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6	浙商经纬柒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0.00	投资设立
7	浙商经纬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0.00	投资设立
8	浙商经纬壹贰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0.00	投资设立
9	浙商经纬壹叁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0.00	投资设立
10	浙商经纬玖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0.00	投资设立
11	浙商经纬壹伍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0.00	投资设立
12	浙商经纬陆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0.00	投资设立
13	浙商经纬壹陆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0.00	投资设立

表：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无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2024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浙商经纬壹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	100.00
2025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浙商经纬叁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	100.00
2	浙商经纬贰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	100.00
3	浙商经纬壹壹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	100.00
4	浙商经纬伍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	100.00
5	浙商经纬柒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	100.00
6	浙商经纬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	100.00
7	浙商经纬壹贰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	100.00
8	浙商经纬壹叁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	100.00

9	浙商经纬玖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	100.00
10	浙商经纬壹伍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	100.00
2026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浙商经纬陆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	100.00
2	浙商经纬壹陆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	100.00

四、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405.80	231,224.06	172,572.63	14,668.85
应收账款	330.78	256.55	-	-
应收款项融资	3,042.11	1,739.47	110.00	815.95
预付款项	16,393.67	16,632.08	4,693.75	52.15
其他应收款	963.45	665.65	256.96	17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90,100.89	1,235,473.09	995,216.94	576,090.61
其他流动资产	0.17	1,517.61	2,358.59	2,729.45
流动资产合计	1,665,236.88	1,487,508.51	1,175,208.88	594,533.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491,778.35	1,138,900.19	972,480.14	954,593.03
固定资产	18,343.39	18,968.79	223.91	280.12
在建工程	19,720.29	18,028.87		
使用权资产	869.77	795.15	1,252.22	1,713.13

无形资产	1,258.31	1,297.27	738.70	852.61
开发支出	64.15	64.15	294.49	-
长期待摊费用	36.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45.59	10,001.02	7,368.28	6,107.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3,316.45	1,188,055.44	982,357.74	963,546.50
资产总计	3,208,553.33	2,675,563.95	2,157,566.62	1,558,08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712.03	91,843.50	136,208.50	121,013.17
应付票据	265.00	22,083.00	30,000.00	36,250.00
应付账款	234.72	32.72	10.28	3,705.27
预收款项	8,315.05	8,737.19	894.13	318.99
应付职工薪酬	-	14.38	20.86	22.48
应交税费	10,482.78	9,967.54	8,265.02	7,932.88
应付股利	-	-	-	7,953.01
其他应付款	4,110.66	5,586.20	3,179.98	53,198.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5,822.11	951,543.40	701,270.82	475,928.07
其他流动负债	30,126.75	30,265.42	-	-
流动负债合计	1,397,069.11	1,120,073.36	879,849.60	706,322.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2,743.31	613,641.47	467,138.12	449,442.52
应付债券	358,982.98	363,513.44	258,185.82	60,369.83
租赁负债	788.41	213.54	644.88	1,039.12
长期应付款	51,050.14	60,695.31	52,652.19	74,86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0.61	2,650.61	1,339.17	2,000.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6,215.46	1,040,714.38	779,960.19	587,712.69
负债合计	2,683,284.56	2,160,787.74	1,659,809.78	1,294,034.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2,090.67	412,090.67	177,090.67	100,600.23

资本公积	7.63	7.63	235,007.63	111,498.07
其他综合收益	-1,177.83	-388.60	-38.50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77.83	-388.60	-38.50	-
盈余公积	16,486.55	16,486.55	12,171.62	8,780.73
未分配利润	97,861.75	86,579.95	73,525.42	43,16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5,268.77	514,776.21	497,756.84	264,045.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5,268.77	514,776.21	497,756.84	264,045.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08,553.33	2,675,563.95	2,157,566.62	1,558,080.00

2、合并利润表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417.62	139,224.67	111,834.00	91,201.24
其中：营业收入	40,417.62	139,224.67	111,834.00	91,201.24
二、营业总成本	20,556.53	75,337.56	64,272.36	49,362.68
其中：营业成本	17,744.61	64,687.92	55,060.09	42,173.26
税金及附加	450.59	749.85	696.47	434.19
销售费用	1,335.12	4,003.31	2,987.94	2,616.55
管理费用	1,553.63	6,313.06	5,837.08	4,377.68
财务费用	-527.42	-416.57	-309.22	-239.01
其中：利息费用	8.02	41.75	60.66	82.32
利息收入	109.45	545.81	394.41	333.76
加：其他收益	44.63	4,724.66	2,925.21	1,768.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84.83	-10,952.46	-5,471.00	-5,404.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28	2.23	3.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20.89	57,663.59	45,018.09	38,205.85
加：营业外收入	-	0.50	0.00	0.0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政府补助	-	-	-	-
减：营业外支出	0.00	51.68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920.88	57,612.41	45,018.09	38,205.85
减：所得税费用	3,639.09	14,509.04	11,267.92	9,609.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81.80	43,103.36	33,750.17	28,595.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81.80	43,103.36	33,750.17	28,595.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81.80	43,103.36	33,750.17	28,595.9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9.24	-350.10	-38.5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9.24	-350.10	-38.50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9.24	-350.10	-38.50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9.24	-350.10	-38.50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92.56	42,753.27	33,711.67	28,595.9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27.51	155,045.90	122,466.52	95,071.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9.16	7,763.94	5,232.17	5,70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26.66	162,809.84	127,698.68	100,77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40.84	60,840.52	67,244.69	67,774.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9.78	8,486.15	7,505.19	5,16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51.10	19,358.94	17,685.10	11,677.6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98	15,057.17	1,554.87	94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98.70	103,742.79	93,989.85	85,56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7.96	59,067.05	33,708.84	15,207.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3,840.13	1,434,579.36	837,933.30	577,80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5.22	2.52	5.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840.13	1,434,584.59	837,935.82	577,810.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35.90	38,810.80	311.47	784.5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73,748.66	1,864,872.18	1,288,877.13	1,129,227.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416.6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784.56	1,935,099.58	1,289,188.59	1,130,01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944.43	-500,514.99	-451,252.78	-552,20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61,736.78	1,945,560.14	1,632,110.50	989,294.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8,000.00	9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736.78	1,945,560.14	1,890,110.50	1,087,294.1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30,618.23	1,450,730.30	1,150,218.70	540,118.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5,733.90	7,953.01	1,257.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4.90	156,491.06	53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618.23	1,476,919.10	1,314,662.77	541,91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118.56	468,641.05	575,447.72	545,38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0.35	41.72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18.25	27,234.82	157,903.79	8,390.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99,807.46	172,572.63	14,668.85	6,27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989.20	199,807.46	172,572.63	14,668.8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264.07	198,169.19	172,428.80	14,668.85
应收款项融资	3,042.11	1,739.47	110.00	815.95
预付款项	6,224.78	4,553.78	4,693.75	52.15
其他应收款	49,403.09	62,814.02	3,446.96	17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82,068.51	1,227,379.08	993,375.99	576,090.61
其他流动资产	-	1,498.09	2,358.59	2,729.45
流动资产合计	1,675,002.57	1,496,153.63	1,176,414.09	594,533.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447,365.67	1,092,104.73	959,383.61	954,593.03
长期股权投资	110.00	100.00	10.00	-
固定资产	173.01	181.42	223.91	280.12
使用权资产	869.77	795.15	1,252.22	1,713.13
无形资产	1,258.31	1,297.27	738.70	852.61
开发支出	64.15	64.15	294.49	-
长期待摊费用	36.61	-	-	-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92.61	9,837.77	7,311.68	6,107.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0,970.12	1,104,380.49	969,214.61	963,546.50
资产总计	3,135,972.69	2,600,534.12	2,145,628.70	1,558,08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013.03	81,991.16	124,082.89	121,013.17
应付票据	265.00	22,083.00	30,000.00	36,250.00
应付账款	234.72	32.72	10.28	3,705.27
预收款项	255.00	620.00	894.13	318.99
应付职工薪酬	-	14.38	20.86	22.48
应交税费	10,214.35	9,780.49	8,255.74	7,932.88
其他应付款	3,557.11	5,023.90	3,179.76	61,15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7,868.47	942,711.92	701,270.82	475,928.07
其他流动负债	30,126.75	30,265.42	-	-
流动负债合计	1,370,534.43	1,092,522.98	867,714.49	706,322.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6,187.94	565,568.76	467,138.12	449,442.52
应付债券	358,982.98	363,513.44	258,185.82	60,369.83
租赁负债	788.41	213.54	644.88	1,039.12
长期应付款	51,050.14	60,695.31	52,652.19	74,86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0.61	2,650.61	1,339.17	2,000.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9,660.09	992,641.67	779,960.19	587,712.69
负债合计	2,610,194.52	2,085,164.65	1,647,674.68	1,294,034.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2,090.67	412,090.67	177,090.67	100,600.23
资本公积	7.63	7.63	235,007.63	111,498.07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盈余公积	16,486.55	16,486.55	12,171.62	8,780.73
未分配利润	97,193.32	86,784.62	73,684.10	43,16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5,778.17	515,369.48	497,954.02	264,045.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5,778.17	515,369.48	497,954.02	264,045.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35,972.69	2,600,534.12	2,145,628.70	1,558,080.00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910.35	136,290.43	111,766.37	91,201.24
其中：营业收入	38,910.35	136,290.43	111,766.37	91,201.24
二、营业总成本	20,057.35	72,895.28	64,217.48	49,362.68
其中：营业成本	16,812.46	62,298.14	55,011.46	42,173.26
税金及附加	444.51	690.29	690.46	434.19
销售费用	1,335.12	4,003.31	2,987.94	2,616.55
管理费用	1,553.63	6,313.06	5,837.08	4,377.68
财务费用	-88.37	-409.52	-309.46	-239.01
其中：利息费用	8.02	-	60.66	82.32
利息收入	99.81	-	394.39	333.76
加：其他收益	44.63	4,724.66	2,925.21	1,768.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19.37	-10,517.53	-5,246.67	-5,404.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28	2.23	3.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78.26	57,606.57	45,229.67	38,205.85
加：营业外收入	-	0.50	0.00	0.00
其中：政府补助	-	-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51.68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3,878.26	57,555.39	45,229.67	38,205.85
减：所得税费用	3,469.57	14,406.04	11,320.82	9,609.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08.70	43,149.35	33,908.86	28,595.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08.70	43,149.35	33,908.86	28,595.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08.70	43,149.35	33,908.86	28,595.9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08.70	43,149.35	33,908.86	28,595.9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14.80	143,525.09	122,466.52	95,071.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8.96	7,037.10	5,232.15	5,70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73.76	150,562.19	127,698.67	100,77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83.32	59,446.51	67,244.69	67,774.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9.78	8,486.15	7,505.19	5,16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57.52	19,211.20	17,685.10	11,67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81	14,908.71	1,554.61	94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46.43	102,052.57	93,989.59	85,56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7.33	48,509.62	33,709.08	15,207.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45,425.67	1,426,345.78	837,933.30	577,80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22	2.52	5.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8.70	52,055.2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434.37	1,478,406.20	837,935.82	577,810.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35	503.43	311.47	784.5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69,120.00	1,803,620.85	1,273,866.75	1,129,227.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00	110,780.80	3,19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475.35	1,914,905.08	1,277,368.22	1,130,01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040.98	-436,498.88	-439,432.40	-552,20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46,566.46	1,850,862.87	1,620,146.04	989,294.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8,000.00	9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566.46	1,850,862.87	1,878,146.04	1,087,294.1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13,557.94	1,411,361.02	1,150,218.70	540,118.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733.90	7,953.01	1,257.26
支付其他与筹款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90	156,491.06	53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557.94	1,437,549.81	1,314,662.77	541,91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008.52	413,313.06	563,483.27	545,38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905.13	25,323.80	157,759.95	8,390.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97,752.59	172,428.80	14,668.85	6,27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847.47	197,752.59	172,428.80	14,668.85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320.86	267.56	215.76	155.81
总负债（亿元）	268.33	216.08	165.98	129.40
全部债务（亿元）	257.55	204.26	159.28	114.30
所有者权益（亿元）	52.53	51.48	49.78	26.40
营业总收入（亿元）	4.04	13.92	11.18	9.12
利润总额（亿元）	1.49	5.76	4.50	3.82
净利润（亿元）	1.13	4.31	3.38	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13	3.84	3.08	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13	4.31	3.38	2.8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4	5.91	3.37	1.5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0.19	-50.05	-45.13	-55.2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3.11	46.86	57.54	54.54
流动比率	1.19	1.33	1.34	0.84

速动比率	1.19	1.33	1.34	0.84
资产负债率 (%)	83.63	80.76	76.93	83.05
债务资本比率 (%)	83.06	79.87	76.19	81.23
营业毛利率 (%)	56.10	53.54	50.77	53.7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51	2.41	2.43	2.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7	8.51	8.86	1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2	8.51	8.86	11.45
EBITDA (亿元)	-	12.38	10.05	8.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6.06	6.31	7.09
EBITDA 利息倍数	-	1.91	1.82	1.9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7.63	542.68	-	-
长期应收款周转率	0.03	0.13	0.12	0.12
存货周转率	-	-	-	-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1.89	0.82	0.91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注：(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p> <p>(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p> <p>(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p> <p>(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p> <p>(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p> <p>(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p> <p>(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资产净额+年末资产净额)÷2×100%；</p> <p>(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年初资产净额+年末资产净额)÷2×100%；</p> <p>(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p> <p>(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p> <p>(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p> <p>(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p> <p>(13) 长期应收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长期应收款；</p> <p>(1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p> <p>(15)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p> <p>(16)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p> <p>(17)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p>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来进行财务分析以给出简明的结论性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口径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405.80	4.81	231,224.06	8.64	172,572.63	8.00	14,668.85	0.94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330.78	0.01	256.55	0.01	-	-	-	-
应收款项融资	3,042.11	0.09	1,739.47	0.07	110	0.01	815.95	0.05
预付款项	16,393.67	0.51	16,632.08	0.62	4,693.75	0.22	52.15	0.00
其他应收款	963.45	0.03	665.65	0.02	256.96	0.01	176.48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90,100.89	46.44	1,235,473.09	46.18	995,216.94	46.13	576,090.61	36.97
其他流动资产	0.17	0.00	1,517.61	0.06	2,358.59	0.11	2,729.45	0.18
流动资产合计	1,665,236.88	51.90	1,487,508.51	55.60	1,175,208.88	54.47	594,533.49	38.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491,778.35	46.49	1,138,900.19	42.57	972,480.14	45.07	954,593.03	61.27
固定资产	18,343.39	0.57	18,968.79	0.71	223.91	0.01	280.12	0.02
在建工程	19,720.29	0.61	18,028.87	0.67	-	-	-	-
使用权资产	869.77	0.03	795.15	0.03	1,252.22	0.06	1,713.13	0.11
无形资产	1,258.31	0.04	1,297.27	0.05	738.7	0.03	852.61	0.05
开发支出	64.15	0.00	64.15	0.00	294.49	0.01	-	-
长期待摊费用	36.61	0.00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45.59	0.35	10,001.02	0.37	7,368.28	0.34	6,107.61	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3,316.45	48.10	1,188,055.44	44.40	982,357.74	45.53	963,546.50	61.84
资产总计	3,208,553.33	100.00	2,675,563.95	100.00	2,157,566.62	100.00	1,558,080.00	100.00

近年来，随着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558,080.00 万元、2,157,566.62 万元、2,675,563.95 万元、3,208,553.33 万元。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筹

集能力的增强以及经营业绩的积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16%、54.47%、55.60%、51.9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增长 580,675.38 万元，增幅为 97.67%，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增长 312,299.63 万元，增幅为 26.57%，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增加 177,728.37 万元，增幅为 11.95%，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货币资金和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84%、45.53%、44.40%、48.10%；其中，占比最大的为长期应收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27%、45.07%、42.57%、46.49%。

1、流动资产分析

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668.85 万元、172,572.63 万元、231,224.06 万元、154,405.80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94%、8.00%、8.64%、4.81%。发行人货币资金全部由银行存款构成。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157,903.79 万元，增幅 1,076.46%，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58,651.42 万元，增幅 33.99%，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均有获得增资，增资后融入资金尚未全部投放，且有部分前期投放项目租金回流后暂时沉淀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减少 76,818.25 万元，降幅 33.22%，主要系第一季度项目投放较多所致。

（2）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52.15 万元、4,693.75 万元、16,632.08 万元、16,393.67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0%、0.22%、0.62%、0.51%，整体占比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4,641.60 万元，增幅 8,900.48%；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11,938.33 万元，增幅 254.35%，主要系发行人项目投放规模增加，信用证融资增加，预付信用证贴息费用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5 年末减少 238.41 万元，降幅 1.43%，变化较小。

(3)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76.48 万元、256.96 万元、665.65 万元、963.45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1%、0.01%、0.02%、0.03%。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政府补助款、设备转让款、押金保证金等。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76,090.61 万元、995,216.94 万元、1,235,473.09 万元、1,490,100.89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6.97%、46.13%、46.18%、46.44%,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投放规模增长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1)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应收款,是发行人资产中占比最大,也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954,593.03 万元、972,480.14 万元、1,138,900.19 万元、1,491,778.35 万元,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61.27%、45.07%、42.57%、46.49%。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7,887.11 万元,增幅为 1.87%;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66,420.06 万元,增幅 17.11%;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352,878.15 万元,增幅 30.98%。发行人近几年长期应收款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发行人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①对于融资租赁类金融资产,直接基于本公司逾期天数、五级分类等数据估计出违约概率(PD)和违约损失率(LGD)等风险参数,并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即:预期信用损失=经前瞻性调整后的违约概率×经前瞻性调整后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敞口;②对于经营租赁类金融资产,可参照业务风险特征相似的金融工具进行减值计提,也可单独按历史坏账比例计提减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1-3月/末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末
当期租赁资产投放金额	97.19	192.61	130.09	112.10
期末租赁资产余额	306.05	248.66	199.20	154.34
其中：直接租赁	7.99	6.33	3.19	1.85
售后回租	294.26	238.65	196.00	150.92
经营性租赁	3.79	3.68	-	-
保理	-	-	-	1.58
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98.19	237.44	196.36	152.05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前十大长期应收款客户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前十大融资租赁租金余额客户明细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企业性质	所属类别	增信措施	应收本金	是否关联方
盐城市清水绿岸净水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担保	3.02	否
福建省晋江新佳园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担保	3.00	否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担保	3.00	否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	建筑业	担保	3.00	否
绍兴袍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担保	3.00	否
泰州市泰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担保	3.00	否
缙云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担保	2.95	否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建筑业	信用	2.70	否
杭州富阳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信用	2.70	否
衢州市信安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担保	2.69	否
合计				29.06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均为国有企业，目前均按期回款，前十大客户中无逾期情况发生。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口径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712.03	5.50	91,843.50	4.25	136,208.50	8.21	121,013.17	9.35
应付票据	265.00	0.01	22,083.00	1.02	30,000.00	1.81	36,250.00	2.80
应付账款	234.72	0.01	32.72	0.00	10.28	0.00	3,705.27	0.29
预收款项	8,315.05	0.31	8,737.19	0.40	894.13	0.05	318.99	0.02
应付职工薪酬	-	-	14.38	0.00	20.86	0.00	22.48	0.00
应交税费	10,482.78	0.39	9,967.54	0.46	8,265.02	0.50	7,932.88	0.61
应付股利	-	-	-	-	-	-	7,953.01	0.61
其他应付款	4,110.66	0.15	5,586.20	0.26	3,179.98	0.19	53,198.26	4.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5,822.11	44.57	951,543.40	44.04	701,270.82	42.25	475,928.07	36.78
其他流动负债	30,126.75	1.12	30,265.42	1.4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97,069.11	52.07	1,120,073.36	51.84	879,849.60	53.01	706,322.14	54.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2,743.31	32.53	613,641.47	28.40	467,138.12	28.14	449,442.52	34.73
应付债券	358,982.98	13.38	363,513.44	16.82	258,185.82	15.56	60,369.83	4.67
租赁负债	788.41	0.03	213.54	0.01	644.88	0.04	1,039.12	0.08
长期应付款	51,050.14	1.90	60,695.31	2.81	52,652.19	3.17	74,860.61	5.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0.61	0.10	2,650.61	0.12	1,339.17	0.08	2,000.61	0.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6,215.46	47.93	1,040,714.38	48.16	779,960.19	46.99	587,712.69	45.42
负债合计	2,683,284.56	100.00	2,160,787.74	100.00	1,659,809.78	100.00	1,294,034.83	100.00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张及融资租赁业务不断开展，所需流动资金和租赁项目所需匹配的借款逐年增加，因此发行人负债总额相应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总负债分别为1,294,034.83万元、1,659,809.78万元、2,160,787.74万元、2,683,284.56万元。从负债结构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发行人的重要融资渠道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21,013.17万元、136,208.50万元、91,843.50万元、147,712.03万元，在总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9.35%、8.21%、4.25%、5.50%。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信用情况良好，且公司银行授信较大，体现出公司具有优良的

资本市场信誉、并与银行系统保持良好的协作关系。

(2)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1,151.27 万元、3,179.98 万元、5,586.20 万元、4,110.67 万元，在总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4.73%、0.19%、0.26%、0.15%。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0,018.28 万元，降幅为 94.02%，主要系发行人归还关联方借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406.22 万元，增幅 75.67%，变化较小；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1,475.54 万元，降幅 26.41%，变化较小。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75,928.07 万元、701,270.82 万元、951,543.40 万元、1,195,822.11 万元，在总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36.78%、42.25%、44.04%、44.57%，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49,442.52 万元、467,138.12 万元、613,641.47 万元、872,743.31 万元，在总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34.73%、28.14%、28.40%、32.53%，所占比例较高。

长期借款是公司负债占比最大的部分，也是发行人主要的融资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逐年增加，主要系借款人业务处于扩张期，以中长期借款为主要融资手段，且出于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的原则长期借款持续上升。最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58,122.19	42.06	262,955.52	56.29	198,432.84	44.15
保证借款	29,469.06	4.8	-	-	71,356.03	15.88
信用借款	320,429.71	52.22	203,691.78	43.60	151,052.66	33.61

信用并保证借款	-	-	-	-	2,921.82	0.65
保证并质押借款	5,195.16	0.85	-	-	25,058.48	5.58
长期借款利息	425.36	0.07	490.82	0.11	620.69	0.14
合计	613,641.47	100.00	467,138.12	100.00	449,442.52	100.00

注：2025 年保证借款系发行人本级向子公司所提供保证增信的长期借款，2023 年保证借款系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所提供保证增信的长期借款。

(2)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60,369.83 万元、258,185.82 万元、363,513.44 万元、358,982.98 万元，在总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4.67%、15.56%、16.82%、13.38%。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发行公司债券、中票及资产支持证券等直接融资产品所致。

(3) 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74,860.61 万元、52,652.19 万元、60,695.31 万元、51,050.14 万元，在总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5.79%、3.17%、2.81%、1.90%，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及保证金。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124.51 亿元、162.29 亿元、210.78 亿元、262.81 亿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80.2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8.57%；银行借款与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53.6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6.5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93.01	68.35	180.22	68.57	133.88	63.52	104.03	64.10	92.72	74.47
其中担保贷款	83.06	61.04	160.94	61.24	115.63	54.86	90.53	55.78	88.60	71.16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33.13	24.35	77.11	29.34	51.47	24.42	23.39	14.41	25.20	20.24
股份制银行	39.94	29.35	71.48	27.20	55.85	26.50	44.84	27.63	32.13	25.80
地方城商行	11.89	8.74	20.23	7.70	17.11	8.12	22.73	14.01	22.97	18.46
地方农商行	3.12	2.29	5.30	2.02	2.17	1.03	3.82	2.35	3.05	2.45
其他银行	4.93	3.62	6.10	2.32	7.27	3.45	9.25	5.70	9.37	7.52
债券融资	37.57	27.61	73.47	27.96	64.06	30.39	44.65	27.51	15.07	12.10
其中：公司债券	5.00	3.67	20.00	7.61	20.00	9.49	10.00	6.16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3.00	2.21	11.00	4.19	11.00	5.22	12.00	7.39	-	-
ABS	29.57	21.73	42.47	16.16	33.06	15.68	22.65	13.96	15.07	12.10
非标融资	5.49	4.03	9.12	3.47	12.84	6.09	13.61	8.39	6.92	5.56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5.49	4.03	9.12	3.47	12.84	6.09	13.61	8.39	6.92	5.56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9.80	7.87
其中：农发基金	-	-	-	-	-	-	-	-	-	-
平滑基金	-	-	-	-	-	-	-	-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	-	-	-	-	-	-	-	9.80	7.87
其中：股东借款	-	-	-	-	-	-	-	-	9.80	7.87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136.07	100.00	262.81	100.00	210.78	100.00	162.29	100.00	124.51	100.00

(2) 存续的债券情况

具体存续债券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26.66	162,809.84	127,698.68	100,77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98.70	103,742.79	93,989.85	85,56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7.96	59,067.05	33,708.84	15,207.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840.13	1,434,584.59	837,935.82	577,810.3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784.56	1,935,099.58	1,289,188.59	1,130,01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944.43	-500,514.99	-451,252.78	-552,20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736.78	1,945,560.14	1,890,110.50	1,087,29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618.23	1,476,919.10	1,314,662.77	541,91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118.56	468,641.05	575,447.72	545,383.5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20.35	41.7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18.25	27,234.82	157,903.79	8,390.1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07.86 万元、33,708.84 万元、59,067.05 万元、14,427.96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0,771.79 万元、127,698.68 万元、162,809.84 万元、41,826.66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对于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承租人向发行人支付的全部融资租赁利息及手续费收入。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持续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将持续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5,563.92 万元、93,989.85 万元、103,742.79 万元、27,398.70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发行人负债端支付的利息成本。近几年，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发放的融资租赁款规模不断加大，使得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3,840.13	1,434,579.36	837,933.30	577,80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5.22	2.52	5.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840.13	1,434,584.59	837,935.82	577,810.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035.90	38,810.80	311.47	784.56

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73,748.66	1,864,872.18	1,288,877.13	1,129,227.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416.6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784.56	1,935,099.58	1,289,188.59	1,130,01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944.43	-500,514.99	-451,252.78	-552,201.2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77,810.34 万元、837,935.82 万元、1,434,584.59 万元、373,840.13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系承租人向发行人支付的融资租赁本金回款；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30,011.59 万元、1,289,188.59 万元、1,935,099.58 万元、975,784.56 万元，其中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29,227.03 万元、1,288,877.13 万元、1,864,872.18 万元、973,748.66 万元，全部为发行人融资租赁项目投放所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52,201.25 万元、-451,252.78 万元、-500,514.99 万元、-601,944.43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处于业务扩张状态，因此业务投放量大于投放本金收回量。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投向行业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未应收融资租赁款投向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租赁资产投放额	971,869.09	1,926,143.00	1,300,944.75	1,120,987.34
期末租赁资产余额	3,060,458.62	2,486,610.79	1,991,966.42	1,543,434.57
其中前五大：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92,450.00	754,307.72	659,766.67	682,895.90
建筑业	457,062.81	367,864.78	371,091.67	265,208.7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5,756.48	362,901.03	225,480.40	69,497.4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3,794.07	338,624.87	295,934.65	206,309.0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4,804.81	211,992.92	102,101.67	59,192.42

综上所述，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为融资租赁项目投放，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通过融资租赁项目利息收入实现收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平均投放利率均在 6%以上。发行人融资租赁项目合同期限一般在 3-5 年，因此预计回收周期在 3-5

年。

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在浙江、江苏、广东等经济发达地区，同时浙商租赁对客户准入具有相对较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的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较好，回款能力较强，预计回款风险较小。目前发行人处于业务扩张状态，因此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出的状态，随着发行人未来业务规模逐步稳定，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流出的情况将有所改善。目前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融资租赁行业是资金密集型的特殊行业，必须依靠大量外部资金维持较快的业务增长，因此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及现金流量净额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087,294.15 万元、1,890,110.50 万元、1,945,560.14 万元、961,736.78 万元，主要来自于银行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541,910.60 万元、1,314,662.77 万元、1,476,919.10 万元、430,618.23 万元，主要为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及流出规模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增加。发行人筹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股东投资、关联方借款及发行金融工具等，而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总体来看，公司具备较强的筹资能力。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9	1.33	1.34	0.84
速动比率（倍）	1.19	1.33	1.34	0.84
资产负债率（%）	83.63	80.76	76.93	83.05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1.34、1.33、1.19。发行人流动比率波动上升，主要系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流动资产逐

年增加。

由于公司无存货资产，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基本保持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好，货币资金存量较大，短期偿债能力较有保障。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05%、76.93%、80.76%、83.63%。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不大。公司处于融资租赁行业，融资租赁行业系高杠杆的特殊行业，发行人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需要配备大量的资金，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发行人对资金的需求量也不断提高。发行人总体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表：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资产负债率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融资租赁	81.75%	81.26%	82.97%	82.56%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内资融资租赁	80.33%	81.13%	81.97%	83.00%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租赁	81.49%	81.32%	79.42%	84.26%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	80.66%	81.05%	82.05%	83.59%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	77.09%	75.73%	75.22%	74.94%
平均值		80.26%	80.10%	80.33%	81.67%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内资融资租赁	83.63%	80.76%	76.93%	83.05%

资料来源：Wind

由上表可知，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反映了融资租赁行业高杠杆的特性。融资租赁行业是资金密集型的特殊行业，日常经营中需要配备较多的银行贷款等资金才能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融资租赁行业业务模式及发展特点。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指标在行业平均值左右。

总体而言，发行人能在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基础上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和较为稳定的负债水平。

（五）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1	0.06	0.06	0.07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03	0.10	0.13	0.18
长期应收款周转率（次）	0.03	0.13	0.12	0.1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2、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 3、长期应收款周转率=营业收入/长期应收款平均余额

融资租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通常资产周转率较低。随着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总资产规模也以较快的速度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周转率分别为 0.12、0.12、0.13、0.03。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周转率较低，符合融资租赁行业特征，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回收期较长；近年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水平，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规模增长速度和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基本相当。

（六）盈利能力分析

1、收入成本分析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和保理业务，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迅速。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39,799.26	98.47	137,768.02	98.95	111,709.51	99.89	89,668.05	98.32
经营租赁	618.35	1.53	1,456.65	1.05	7.10	0.01	11.45	0.01
商业保理	-	-	-	-	117.39	0.10	1,521.74	1.67
合计	40,417.61	100.0	139,224.67	100.0	111,834.00	100.0	91,201.24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91,201.24万元、111,834.00万元、139,224.67万元及40,417.61万元，增长较快。其中融资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也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发行人专注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占比持续扩大。公司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持续增加，营业收入同步持续增

长，发展势头较好。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17,255.66	97.24	63,268.36	97.81	55,056.27	99.99	41,918.93	99.40
经营租赁	488.95	2.76	1,419.56	2.19	3.82	0.01	8.80	0.02
商业保理	-	-	-	-	-	-	245.53	0.58
合计	17,744.61	100.00	64,687.92	100.00	55,060.09	100.00	42,173.26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营业成本分别为42,173.26万元、55,060.09万元、64,687.92万元及17,744.61万元，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似。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自融资利息支出，近三年一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融资需求不断增加，融资规模增长较快，利息支出持续增长，从而营业成本持续增长。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22,543.61	99.43	74,499.67	99.95	56,653.24	99.79	47,749.12	97.39
经营租赁	129.40	0.57	37.08	0.05	3.28	0.01	2.65	0.01
商业保理	-	-	-	-	117.39	0.20	1,276.21	2.60
合计	22,673.01	100.00	74,536.75	100.00	56,773.91	100.00	49,027.97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毛利润分别为49,027.97万元、56,773.91万元、74,536.75万元及22,673.01万元，公司毛利润变化情况与业务规模相适应，得益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毛利润近年来持续增长。同样与业务方向相适应，公司毛利润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融资租赁	56.66	54.21	50.71	53.25
经营租赁	20.93	2.55	46.20	23.12
商业保理	-	-	100.00	83.87
综合毛利率	56.10	53.54	50.77	53.76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3.76%、50.77%、53.54%、56.10%，主要来

源于融资租赁业务。由于租赁行业特征，浙商租赁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近年来，浙商租赁毛利水平小幅波动，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浙商租赁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融资需求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2、期间费用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335.12	3.30	4,003.31	2.88	2,987.94	2.67	2,616.55	2.87
管理费用	1,553.63	3.84	6,313.06	4.53	5,837.08	5.22	4,377.68	4.80
财务费用	-527.42	-1.30	-416.57	-0.30	-309.22	-0.28	-239.01	-0.26
期间费用合计	2,361.33	5.84	9,899.80	7.11	8,515.80	7.61	6,755.22	7.41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及福利、行政费用、折旧及摊销等。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非资本化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

3、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具体信用减值损失情况详见“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长期应收款”。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为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丽水市共跨山同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基本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其他关联方

表：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上海申浙数智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交投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临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浙商开元名都酒店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铁投商旅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浙商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商金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商中拓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商中拓天道（河北）供应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商中拓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交投科教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高速商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浙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高速商贸小鹿发展事业部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浙交秦新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滁州市浙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交投富春湾碳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常州市浙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美达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交投甬新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海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诸暨市越兴矿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子公司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表：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担保费	协议价	-	842.97	2,735.86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	保险费	协议价	33.78	13.89	-
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使用费	协议价	0.35	26.18	-
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协议价	8.82	8.29	-
浙江铁投商旅开发有限公司	职工福利	协议价	35.10	27.90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	车辆使用费	协议价	-	0.95	-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协议价	0.50	0.06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教育经费	协议价	1.23	1.53	-
浙江临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浙商开元名都酒店	会议费	协议价	-	0.15	-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职工教育经费	协议价	-	0.22	-
浙江浙商金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分公司	车辆使用费	协议价	-	0.08	-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职工教育经费	协议价	101.24	-	-
浙江高速商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费	协议价	0.37	-	-
浙江浙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协议价	18.38		

¹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浙商证券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 （1）浙商租赁 2024 年私募公司债项目，浙商证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收取承销费用 40.17 万元；
- （2）浙商租赁 2025 年私募公司债项目，浙商证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收取承销费用 100.00 万元；
- （3）中金-浙商租赁第 5-8 期 ABS 项目，浙商证券作为承销机构收取承销费用 73.09 万元；
- （4）浙商租赁第 9-11 期 ABS 项目，浙商证券作为承销机构收取承销费用 53.31 万元。

浙江交投科教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教育经费	协议价	0.2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教育经费	协议价	2.00		
浙江浙商金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车辆使用费	协议价	0.14		
高速商贸小鹿发展事业部	办公费	协议价	10.54		
合计	-	-	212.70	922.22	2,735.86

2、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	168.66	-	-
陕西浙交秦新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	156.13	-	-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	151.58	204.73	-
滁州市浙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98.59	-	-
浙江交投富春湾碳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75.07	-	-
常州市浙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67.05	-	-
南京美达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49.91	-	-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41.73	-	-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	31.41	-	-
诸暨市越兴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	25.00	45.00	-
浙江交投甬新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	5.49	-	-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2.49	-	-
上海申浙数智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2.04	7.93	-
浙江海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备	1.06	-	-
浙江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设备	1,391.96	-	-
浙江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设备	349.32	-	-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车辆	-	2.97	5.84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	-	4.13	5.6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	46.21	710.88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备	-	0.01	0.02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浙商中拓集团 (云南) 有限公司	设备	-	0.02	32.10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	663.63	-
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备	-	261.80	-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备	-	-	51.76
浙商中拓集团 (湖南) 有限公司	设备	-	-	93.54
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	-	50.18
浙商中拓天道 (河北) 供应链有限公司	设备	-	-	33.27
合计	-	2,617.47	1,236.42	983.19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款项融资							
	浙商中拓集团 (江苏) 有限公司	-	-	-	-	815.95	-
(2) 其他应收款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	-	50.58	-	-	-
	浙江交投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2.98	-	-	-
(3) 应收账款							
	浙江海运 (新加坡) 有限公司	160.89	-	-	-	-	-
	浙江海运 (香港) 有限公司	65.19	-	-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000.17	100.00
	浙商中拓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	-	-	-	0.40	-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0.18	-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诸暨市越兴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5) 长期应收款							
	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	37,500.00	183.28
	上海中浙数智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118.54	0.99
	上海申浙数智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	-	52.33	0.16	62.39	0.6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0.18	-
	诸暨市越兴矿业有限公司	-	-	6,788.98	67.89	-	-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872.08	1.75	-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450.57	23.07	-	-	-	-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1,129.74	0.78	-	-	-	-
	常州市浙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2.85	61.90	-	-	-	-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649.15	13.91	-	-	-	-
	陕西浙交秦新矿业有限公司	5,360.36	121.68	-	-	-	-
	滁州市浙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14.17	82.74	-	-	-	-

表：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其他应付款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	893.55	50,956.93
	上海申浙数智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	13.64	-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32.12	-	-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93.43	-	-
	浙江浙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34	-	-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121.04	-	-
	浙江海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8.10	-	-
	浙江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421.73	-	-
(2) 预收账款				

	浙江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4,080.22		
	浙江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4,006.42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	3.60	-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	248.10	-
(4) 长期应付款				
	上海申浙数智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	19.60	-
(5)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	-	50,000.00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发行人无须作披露或调整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没有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金额为 238.23 亿元。发行人受限资产均为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质押融资受限。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2026 年 5 月 20 日的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如下：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2026 年 5 月 20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AAA	稳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AAA	稳定
2024 年 7 月 29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AA+	稳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AA+	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评级变动，发行人评级发生提升的评级意见如下：

公司作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旗下主要负责融资租赁业务的子公司，在其金融板块布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架构和风险管理体系，2022 年以来，公司租赁业务持续较快发展，具备较强行业竞争力。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内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建筑业等公用事业类项目，存在一定集中度风险；公司资产质量较好，资本实力较强，盈利能力较好，杠杆水平偏高。

同时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事项，评级机构认为公司股东综合实力很强，能够在资金支持和业务资源等方面给予公司很大支持。发生外部支持调整，因此 2025 年将发行人的主体评级由 AA+提升至 AAA。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已获得多家机构的授信合计 365.55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

度 189.35 亿元，剩余可用额度 176.20 亿元。发行人授信额度较为充足，间接融资渠道畅通，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浙商租赁授信余额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浦发银行	250,000.00	225,557.00	24,443.00
工商银行	213,643.00	190,360.00	23,283.00
国新租赁	170,000.00	91,265.00	78,735.00
中国银行	200,000.00	141,568.00	58,432.00
北京银行	200,000.00	83,272.00	116,728.00
农业银行	300,000.00	205,384.00	94,616.00
中信银行	150,000.00	141,805.00	8,195.00
邮储银行	200,000.00	102,337.00	97,663.00
浙商银行	150,000.00	31,252.00	118,748.00
平安银行	100,000.00	49,743.00	50,257.00
平安租赁	90,000.00		90,000.00
兴业银行	150,000.00	64,345.00	85,655.00
萧山农商银行	70,000.00	48,250.00	21,750.00
外资银团一期	18,622.00	7,443.00	11,179.00
江苏银行	172,020.00	103,907.00	68,113.00
招商银行	80,000.00	33,943.00	46,057.00
建设银行	100,000.00	90,652.00	9,348.00
民生银行	200,000.00	72,072.00	127,928.00
交通银行	50,000.00	40,750.00	9,250.00
华夏银行	140,000.00	51,022.00	88,978.00
宁波通商银行	50,000.00		50,000.00
外资银团二期	23,400.00	16,200.00	7,200.00
南京银行	50,000.00	4,400.00	45,600.00
恒丰银行	50,000.00	27,220.00	22,780.00
广发银行	30,000.00	17,862.00	12,138.00
光大银行	75,000.00		75,000.00
联合银行	50,000.00	4,800.00	45,200.00
上海银行	20,000.00		20,000.00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杭州银行	20,000.00	10,713.00	9,287.00
招商局租赁	20,000.00		20,000.00
珠海华润银行	20,000.00		20,000.00
三井住友银行	20,000.00	20,000.00	
中建投租赁	18,000.00		18,000.00
瑞穗银行	10,000.00		10,000.00
南洋商业银行	34,780.00	3,944.00	30,836.00
华侨银行	60,000.00	13,400.00	46,600.00
渤海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655,465.00	1,893,466.00	1,761,999.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授信额度未发生大幅下降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50 只，合计金额 159.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67.4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81.94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5 浙租 K2	2025-10-16	-	2028-10-20	3.0000	4.30	2.39	4.30
2	25 浙租 K1	2025-08-25	-	2028-08-27	3.0000	5.70	2.24	5.70
3	24 浙租 02	2024-04-19	-	2027-04-19	3.0000	5.00	2.70	5.00
4	24 浙租 01	2024-03-14	-	2027-03-18	3.0000	5.00	3.07	5.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20.00	-	20.00
5	26 浙商租赁 SCP001	2026-01-22	-	2026-07-22	0.4932	3.00	1.69	3.00
6	24 浙商租赁 MTN001	2024-05-16	-	2027-05-20	3.0000	8.00	2.57	8.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1.00	-	11.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7	浙租 12 次	2026-05-28	-	2029-05-18	2.9616	0.50	-	0.50
8	浙租 12A2	2026-05-28	-	2028-02-18	1.7151	4.10	1.60	4.10
9	浙租 12A1	2026-05-28	-	2027-02-18	0.7151	5.40	1.50	5.40
10	浙商 11 次	2026-03-24	-	2029-03-19	2.9808	0.50	-	0.50
11	浙商 11A3	2026-03-24	-	2028-09-18	2.4822	0.90	2.00	0.90
12	浙商 11A2	2026-03-24	-	2028-03-20	1.9836	3.50	1.85	3.50
13	浙商 11A1	2026-03-24	-	2027-03-18	0.9753	5.10	1.68	5.10
14	浙租 10 次	2026-01-13	-	2030-05-18	4.3370	0.50	-	0.50
15	浙租 10A3	2026-01-13	-	2028-05-18	2.3370	1.40	2.05	1.40
16	浙租 10A2	2026-01-13	-	2027-11-18	1.8384	3.00	1.86	3.00
17	浙租 10A1	2026-01-13	-	2026-11-18	0.8384	5.10	1.80	2.29
18	浙租 9 次	2025-10-27	-	2030-04-18	4.4685	0.50	-	0.50
19	浙租 9A3	2025-10-27	-	2028-07-18	2.7178	1.40	2.10	1.40
20	浙租 9A2	2025-10-27	-	2027-10-18	1.9671	2.30	1.86	2.30
21	浙租 9A1	2025-10-27	-	2026-10-19	0.9699	5.80	1.80	1.91
22	浙商 8 次	2025-06-17	-	2028-06-19	3.0000	0.50	-	0.50
23	浙商 8A3	2025-06-17	-	2028-03-20	2.7507	1.70	2.00	1.70
24	浙商 8A2	2025-06-17	-	2027-06-18	1.9945	2.50	1.87	2.50
25	浙商 8A1	2025-06-17	-	2026-06-18	0.9945	5.30	1.80	1.03
26	浙租 7 次	2025-04-11	-	2028-08-25	3.3726	0.50	-	0.50
27	浙租 7A3	2025-04-11	-	2027-08-25	2.3716	0.70	2.30	0.70
28	浙租 7A2	2025-04-11	-	2027-02-25	1.8767	2.90	2.13	2.34
29	浙租 6 次	2025-01-23	-	2028-09-23	3.6667	0.50	-	0.50
30	浙租 6A3	2025-01-23	-	2027-09-23	2.6658	1.80	2.15	1.80
31	浙租 6A2	2025-01-23	-	2026-12-23	1.9151	3.00	2.15	1.53
32	浙租 5 次	2024-12-10	-	2028-08-23	3.7022	0.50	-	0.50
33	浙租 5A3	2024-12-10	-	2027-08-23	2.7014	1.40	2.27	1.40
34	浙租 5A2	2024-12-10	-	2026-11-23	1.9534	2.80	2.15	0.93
35	浙租 4 次	2024-03-06	-	2028-01-24	3.8852	0.50	-	0.50
36	浙租 4A2	2024-03-06	-	2027-01-25	2.8904	6.00	2.98	1.21
资产支持证券 (ABS) 小计		-	-	-	-	70.60	-	50.94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合计	-	-	-	-	101.60	-	81.94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1	发行人	中期票据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5〕MTN73号）	8	2025-1-20	0	8	2027-1-20
2	发行人	资产支持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5〕2873号）	50	2025-9-4	40	10	2027-9-4
合计				58		40	1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无。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布、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布、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我国境内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监管机关及自

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次债券挂牌后，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对公司债券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

发行人已指定专人担任本次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计飞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总经理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天人大厦 12 楼

联系方式：0571-86855934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应当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部门负责人以及已经或将要了解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上述人员应当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2、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信息沟通时，应按照规定与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以明确该等特定对象在与公司进行信息沟通时的行为规范，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的保密义务。

3、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

漏未公开信息。公司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4、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1）公司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5）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6）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7）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5、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债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财务融资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公司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命。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约定，勤勉履职，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合规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留书面确认意见备查。

3、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增信主体的相关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履职，如实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供相关信息，积极督促并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情况，提醒投资者关注，并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分析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应当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拟披露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拟披露信息。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拟披露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5）如有要求或相关约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6）财务融资部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4、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拟披露信息。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投资者说明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与内部刊物；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5、公司拟披露信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商业敏感信息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其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交易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拟披露信息属于国家秘

密、永久性商业秘密或者商业敏感信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或者可以不予披露，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登记，并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

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支付

本次债券利息在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月【】日。如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交易场所或交易场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兑付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本金兑付日为【】年【】月【】日。如本金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交易场所或交易场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具体偿债安排

（一）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到期支付的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1、自身营业收入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债券存续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积累。公司经营规模逐年增长，营业收入高，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91,201.24 万元、111,834.00 万元、139,224.67 万元及 40,417.61 万元，发行人收入能在一定程度上为公司还本付息提供偿债资金来源。

2、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4,405.80 万元，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也将成为发行人偿付能力的保障和补充，支持本次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

3、公司现金流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浙商租赁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100,771.79 万元、127,698.68 万元、162,809.84 万元及 41,826.6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规模较大。

4、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各类金融机构与发行人现有的合作情况良好，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有一定的授信额度。虽然银行授信不具备强制执行性，但可以说明发行人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这也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了支持。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资产变现

发行人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665,236.88 万元。在需要时，发行人可运用流动资产的现金以及其他应收款回款等方式保障本次债券偿付。

2、外部融资

发行人与各大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在银行系统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365.55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89.35 亿元，剩余可用额度 176.20 亿元，授信额度充足。

发行人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重要支持。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足以偿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可向金融机构借款筹集资金，用于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设立专门的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并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本次债券偿付工作，自本次债券发行日起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工作小组将全面负责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和利息的支付，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置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设立专项账户，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仅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确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放的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做到专款专用。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公司将不断夯实业务基础，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创新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六）建立偿债应急响应机制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有关偿债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异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发行人将立即启动偿债应急响应机制。通过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等方式，增加资产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确保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通过降低长期项目投资力度，选择投资周期较短、投资回收期较短的项目，确保公司的中长期偿债能力不受影响。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三）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四）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或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五）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或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且发行人未能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增加新的担保或者落实其他措施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违约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违约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含提前清偿情形），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并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罚息。

4、加速清偿。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5、向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支付其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而承担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第一章 总则

1.1为规范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述的“本次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会议的召集

3.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

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

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

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

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张磊、张诗雨、俞少尚、包曙宁、孙杰、李怡明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相关人员（包括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至少每月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或者

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29)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3.7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内容见附件一（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时调整）。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8）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发行人应当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10)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 追加担保；2) 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3)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4) 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 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 申请人自身信用；3) 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4) 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 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4)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5)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6) 发行人应当至少分别在实际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执行等各项安排之前 20 个交易日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安排，并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等相关文件和材料。

(17)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人员姓名：鲁桂欣；职务：资金管理部融资总监；联系方式：18657123165）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9)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0)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 条及第 4.22 条的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和第 4.23 条的约定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1)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次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1) 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 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3) 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22)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

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根据受托管理人需要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至少每月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按月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月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及第 4.23 条的约定执行。

在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其他必要授权（如需），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13)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受托管理人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4)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

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其结果由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7)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18)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与承诺。

(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受托管理报酬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含增值税），支付方式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以甲方为付款人的合格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上述受托管理费应在本次债券的年度付息日（含到期还本付息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受托管理人账户。

(22) 除第(21)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 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4) 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 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次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 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发行人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履行违

约金。

(2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22)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发行人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1) 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2) 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受托管理人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 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受托管理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4) 就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受托管理人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受托管理人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受托管理人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5) 受托管理人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就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发行人以及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且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

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2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受托管理人有权：

1)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2) 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①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②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③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④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⑤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3) 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4) 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5) 向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25)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26) 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27) 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

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之目的, 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 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证券公司, 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 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 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 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受托管理人保证: 1) 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 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 3) 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 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 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 不限制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 1)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买卖本次债券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 2)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担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等; 3)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项目或交易中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咨询顾问、债务重组顾问、破产重整顾问、违约风险处置顾问等; 4)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业务。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 1) 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 2) 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 或 3) 即使存在或可能

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作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3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潜在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4)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行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4) 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挂牌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挂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发行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充分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

(5) 因受托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或代表债券持有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

受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足额补偿、免责安排或预先提供其他条件，以使得受托管理人得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

(6) 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7) 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4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8)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8、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9、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3)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发生下列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2) 本次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次债券本息；
- 3) 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 4) 发行人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俊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 188 号天人大厦 1101 室、1102 室、1103 室、1104 室、1201 室、1202 室、1203 室、1204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天人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	0571-86855934
传真：	/
联系人：	鲁桂欣

(二)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	张磊、张诗雨、俞少尚、包曙宁、孙杰、李怡明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三) 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文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项目经办人：	睦滢、毛彦昭、王梓杰
电话：	0571-87901922
传真：	0571-87901922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	张磊、张诗雨、俞少尚、包曙宁、孙杰、李怡明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	--------------

(五)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张超、王迟航

(六)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经办会计师:	吴聚秀、钱利峰
电话:	0571-88879289
传真:	0571-88879000-9289

(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
负责人:	【】
住所:	【】
联系电话:	【】
传真:	【】
联系人:	【】

(八) 申请挂牌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蔡建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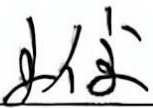
二、利害关系声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其他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 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王俊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王俊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鲍丽波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秦超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朱津鹏
朱津鹏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黄颀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施海彬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姚力榕

姚力榕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计飞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诗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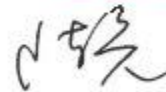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507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605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雷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20260518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毛彦昭

毛彦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程景东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钱文海，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总裁）

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6	新三板 (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战略配售协议	37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38			定向发行说明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39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4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1	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2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 再融资	证监会、 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4	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5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 告	4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7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48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49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 重组、发 行股份购 买资产	证监会、 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	50	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 顾问报告、重组预案财务顾问 核查意见和举报信核查报告）	51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	
17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意 见回复报告	5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 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3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4		北交所上 市公司、 (拟)挂 牌公司、 北京证券 交易所和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 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上市公司 收购	证监会、 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55	北交所/ 新三板 (做市)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承诺函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	56		做市企业 股东大会	通知回函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7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议案表决
23			核查意见	58			股东权利
24	公司债/	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25	企业债	证监会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转让系统	事项	函)
26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59			做市企业 IPO: 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7			承销类协议	60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合规廉洁等协议、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保密合规廉洁等承诺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1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9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62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30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总局	承销类协议					
3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商协会	承销类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推荐函	63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32			公开转让说明书	64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33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65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4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6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3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7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三方协议等)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钱文海
钱文海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超
张 超

王迟航
王迟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王 丽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吴华勇 钱利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 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2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文；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